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 32,163.29 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权益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即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32,163.29 万元，圣泉水务以 3.04335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105,683,838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32,163.2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将新增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支付对价（万元）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00.00	105,683,838	32,163.29
	合计	100.00	105,683,838	32,163.2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 名投资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05,683,838	56.75
	合计	105,683,838	56.75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挂牌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也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1、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05,683,838股，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²，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圣泉水务本次拟发行股份105,683,83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6.75%。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圣泉水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圣泉水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圣泉水务，证券代码：872578。

圣泉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网敷设、水表安装等）。公司取得了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内制售自来水的特许经营权，下辖 3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生产自来水以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

兴圣天然气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主营业务是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兴圣天然气取得了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巴中市区天然气经营的特许经营权，向居民销售民用燃气。

由于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均系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巴中市国资委，且二者均系公用事业板块，产业链上下游具备相关性，其控股股东也相同，为两个公司的重组奠定了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1、落实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为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奠定基础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 号），明确了以圣泉水务为主体，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巴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印发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等 6 个方案的通知》（巴府发[2019]14 号），批复同意了《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兴圣天然气，是落实巴中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以市政公用事业为依托，整合优质资源，集中打造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公用事业集团的重要举措。

2、紧抓城市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契机，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和快速变革期。《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城镇居民气化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可以取得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巴中市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整合区域内公用事业资源，形成城市供水、供气两大主营业务驱动发展格局，把公用事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3、实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

受宏观经济影响，巴中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对供水市场影响突出，导致公司供水业务增长乏力，特别是近几年巴中市常住人口增长放缓和新增建设楼盘逐渐减少，公司售水量增长乏力，户表安装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因此，为了积极应对经营压力，公司有必要延展其他公用事业，完善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与公司同属自来水供应与民用天然气供应的两大公用事业板块，同属于巴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国有企业，业务覆盖区域均以巴中市中心城区为主，具有很大的关联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重塑公司的管理架构，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发展布局，打造城市供水、供气全产业链业务生态。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四、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标的资产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估值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对应的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163.29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87.53%。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圣泉水务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

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4,015.6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②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9,524.66万元
比例④=①/③	68.68%
二、净资产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2,552.2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⑥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11,984.73万元
比例⑧=⑥/⑦	268.37%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6,181,6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94.61%，仍处于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十、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三) 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依据。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销售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巴中市城市规划区内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由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原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者未能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展期条件，存在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的可能性，从而使标的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天然气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因标的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六）部分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系通过购买或抵债方式取得。

对此，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兴圣天然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

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的权利，而导致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兴圣天然气办理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虽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七）天然气销售定价体制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生产销售及安装。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标的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天然气安装收入之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5.21 万元、11,133.19 万元、8,908.58 万元。标的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在建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户数影响，受房地产开发速度减缓、中心城区的土地供应量下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减少。若标的公司未能拓展新的业务经营区域或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继续减少，标的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兴圣天然气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等优惠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兴圣天然气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兴圣天然气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兴圣天然气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3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四、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
十、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9
目录	12
释义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2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5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25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基本信息.....	28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2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2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43
六、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监管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5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72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17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134
五、交易标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4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票情况	135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5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36
三、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6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36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6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37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3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9
一、合同签订.....	139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39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39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40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40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40
七、合同生效.....	141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41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41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42
一、股份锁定承诺.....	142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42
三、规范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43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44
五、关于标的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4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4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4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4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149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50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5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3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154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56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56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57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59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0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60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6
一、董事会.....	16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6
三、法律顾问意见.....	167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69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9
二、律师事务所.....	1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9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170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71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第十四节 附件	177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7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资产评估报告.....	177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177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17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圣泉水务、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圣泉有限	指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圣泉有限前身	指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自来水公司	指	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扶贫开发总公司	指	四川省巴中地区扶贫开发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电力安装总公司	指	巴中地区水利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省水文局	指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系圣泉有限前身设立时的股东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泉环保	指	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圣泉有限曾经的股东
圣兴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泉旺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发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务达企管	指	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佳润二供	指	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建星工程	指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通江圣泉	指	通江县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兴圣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成都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圣泉水务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
《圣泉水务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

		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
《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圣泉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圣泉水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圣泉水务，证券代码：872578。

圣泉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安装等）。公司取得了巴中市政府授予的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内制售自来水的特许经营权，下辖 3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生产自来水以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公司积极谋求公用事业板块的整合发展，通过新设或者并购方式将公司的业务范围向公用事业其他板块延伸。

兴圣天然气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主营业务是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兴圣天然气取得了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巴中市区天然气经营的特许经营权，向居民销售民用燃气。

由于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均系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巴中市国资委，且二者均系公用事业板块，产业链上下游具备相关性，其控股股东也相同，为两个公司的重组奠定了基础。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为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奠定基础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 号），明确了以圣泉水务为主体，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巴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印发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等 6 个方案的通知》（巴府发[2019]14 号），批复同意了《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兴圣天然气，是落实巴中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以市政公用事业为依托，整合优质资源，集中打造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公用事业集团的重要举措。

2、紧抓城市天然气产业改革发展的契机，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和快速变革期。《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城镇居民气化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可以取得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巴中市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整合区域内公用事业资源，形成城市供水、供气两大主营业务驱动发展格局，把公用事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3、实施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升

受宏观经济影响，巴中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对供水市场影响突出，导致公司供水业务增长乏力，特别是近几年巴中市常住人口增长放缓和新增建设楼盘逐渐减少，公司售水量增长乏力，户表安装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因此，为了积极应对经营压力，公司有必要延展其他公用事业，完善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与公司同属自来水供应与民用天然气供应的两大公用事业板块，同属于巴中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国有企业，业务覆盖区域均以巴中市中心城区为主，具有很大的关联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重塑公司的管理架构，从而形成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发展布局，打造城市供水、供气全产业链业务生态。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32,163.29万元。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

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4,015.6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②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9,524.66万元
比例④=①/③	68.68%
二、净资产指标	数据项目
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2,552.28万元
累计成交金额⑥	32,163.29万元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11,984.73万元
比例⑧=⑥/⑦	268.37%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87.53%。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圣泉水务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圣泉水务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圣泉水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圣泉水务，转让价格兴圣天然气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价值（具体事项以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3、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32,163.29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105,683,83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

4、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

(1) 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审查备案程序

2019年11月6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之《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1号)获得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2019-02号。

2019年11月19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之《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获得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2019-04号。

(2) 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 32,163.29 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 176,181,638 股，股份比例为 94.61%。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40 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圣泉水务转让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智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8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巴中国资委审批后，无需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批程序。

（3）非公开协议成交的产权交易公示程序

2019 年 12 月 4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刊登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成交公告。

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国资主管部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成交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

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必经程序，因本次交易除需要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外，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等程序。

本次交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系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要求，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由于圣泉水务系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范围，故在圣泉水务的本次重组中，该程序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步进行，但信息披露日期晚于在全国股

转系统的披露日期，且该程序的最终生效以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及备案为要件，故该程序是本次交易中的法定环节，对本次交易进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6,181,6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94.61%，仍处于控股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全资子公司，圣泉水务与兴圣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Zhong ShengQuan Water Suppl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代昌军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圣泉水务
证券代码	872578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0日
挂牌时间	2018年1月30日
股本（股）	80,544,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210601648J
董事会秘书	李岩洲
联系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邮编	636600
电话	0827-5242692
传真	0827-5242692
电子邮箱	shengquanshuiwu@163.com
公司网站	www.bzsqs.com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	饮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市政、环保、给排水工程施工；水质检测；环境保护检测；给排水器材销售；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众公司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1995年6月，前身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5年4月27日，巴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巴中市体改委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改组设立为“四川省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巴中体改[1995]08号），同意巴中市自来水公司、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4名股东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巴中市自来水公司投资900万元、省水文局投资800万元、扶贫开发总公司投资200万元、水电安装总公司投资100万元。

公司4名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四川省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过程中，巴中市自来水公司以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资产经巴中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巴资评（1994）06号”《评估报告》。1994年12月15日，巴中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关于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巴清办[1994]66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过程中，根据巴中市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的验资报告》（巴中审验[1995]015号）、于1995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巴中地区水利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的验资报告》（巴中审验[1995]017号）、《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四川省巴中地区扶贫开发总公司的验资报告》（巴中审验[1995]018号），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建筑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以贷款指标出资，出资方式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出资资金未实际到位，存在出资瑕疵。

1995年6月20日，经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巴中市巴州镇商业街，法定代表人为雷刚旭，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及其器材销售”，经营期限自1995年6月20日至长期。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扶贫开发总公司	200.00	10.00
电力安装总公司	100.00	5.00
省水文局	800.00	40.00
巴中自来水公司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设立过程中，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出资方式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资金未实际到账，出资存在瑕疵；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对资本金账户进行验资，存在验资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

(1) 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省水文局对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该三名股东已于2005年8月退出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项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实际上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的有效性。

(2)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对资本金账户进行验资的瑕疵并未改变股东巴中自来水公司实缴出资的行为，该项瑕疵为程序性瑕疵，实际上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巴中自来水公司实缴出资及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的有效性。

(3) 如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2、1997年8月，前身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1997年8月19日，巴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各股东方股本金调整认定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确认：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调整省水文局认缴股本为750万元，扶贫开发总公司认缴股本为210万元，电力安装总公司认缴股本为100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主管部门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扶贫总公司	210.00	10.71
电力安装总公司	100.00	5.10
省水文局	750.00	38.27
巴中自来水公司	900.00	45.92
合计	1,960.00	100.00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未依法完整履行减资程序、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减资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该项减资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若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2005年10月，改制设立圣泉有限

2004年1月6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巴中市财政局、巴中市建设局联合向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设置调查结果的报告》（巴市国资办[2004]01号），确认：股东巴中自来水公司到位股本6,982,606.83元，其余股东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到位，均系银行贷款指标入股；1996年至2002年期间，各股东方投资累计分红228.2万元；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自2004年起重新明确，2002年以前各股东已经分红的不再追溯，从2003年1月1日起将按照股东实缴出资进行分配股利；对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面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资金核实，重新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两个100%的要求完成改制任务，规范公司制改造；同意通过改制吸收内部职工入股及社会外商参股，但须保证国家控股。

2004年1月13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巴府办函[2004]17号），确认：从2004年1月1日起，市国资办、市财政局、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重新进行公司制改造，并按照法定程序设置国有股权及处理相关的改革事宜；对公司股东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股本金未到位，由公司取消股东资格；在公司重新规范进行公司制改造时，同意该三家企业重新优先认购股权，同意公司吸收其他社会法人参股及职工入股，但政府必须控股。

2004年9月19日，受巴中市国资委委托，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公司拟再次改制评估并出具“川中意资评（2004）06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3月31日，经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6,600,332.55元。

2004年11月1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关于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复函》（巴府办函[2004]161号），确认：对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历史上未依法对公司出资到位及1996年至2002年经营期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再追溯。

200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

2004年12月17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

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4]46号), 同意公司实施《企业改制方案》。

2005年4月18日, 公司向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送发了《关于股权认购的通知》, 通知其将拟认购的股本数额于2005年4月25日上午8:30前缴入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 将视为自动放弃股东资格。上述股东未认购缴纳股本。

2005年6月25日, 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5] 30号) 确认公司现股本设置为22,657,000.00元, 其中国家股18,970,000.00元, 占总股本83.73%; 职工个人股3,687,000.00元, 占总股本的16.27%, 公司按照上述相关比例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

2005年8月28日,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及45名职工股东代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原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议定的股本金如数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未履行出资义务, 自动放弃股东资格; 讨论通过公司章程; 同意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5]30号) 文件批复, 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2,265.7万元, 其中国家股1,897万元, 占总股本83.73%; 职工个人股368.7万元, 占总股本的16.27%; 同意公司共有股东46人, 法人股东一人, 自然人股东45人, 自然人股东系由公司176名出资职工书面委托产生。

2005年9月10日,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圣源验(2005)035”《验资报告》, 验证: 截止2005年8月31日止, 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65.7万元, 其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1,897.00万元; 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83.8752万元, 以原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安置职工的补偿费出资284.8248万元。

2005年10月17日, 四川省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7001800225), 名称为“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为巴中市巴州区商业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为乔盛冬, 注册资本为2,265.7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饮用水生产、销售, 给排水器材销售, 商贸及其它生产经营服务; 市政工程安装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的,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5年6月20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敖秀清	8.50	0.38%
3	陈光珍	9.40	0.41%
4	夏长兵	7.40	0.33%
5	陈 扬	6.50	0.29%
6	代昌军	7.30	0.32%
7	付 彬	5.60	0.25%
8	苟建明	10.60	0.47%
9	苟于湘	5.30	0.23%
10	何长宾	10.70	0.47%
11	何前银	8.20	0.36%
12	黄易坤	4.00	0.18%
13	贾 通	9.00	0.40%
14	姜建国	8.90	0.39%
15	蒋洪峰	7.50	0.33%
16	匡 羽	9.70	0.43%
17	李贵政	5.20	0.23%
18	李 辉	4.50	0.20%
19	李 杰	10.20	0.45%
20	李晓红	10.20	0.45%
21	李岩洲	8.80	0.39%
22	刘清华	9.80	0.43%
23	刘天乐	11.10	0.49%
24	刘文庆	10.50	0.46%
25	罗国青	10.60	0.47%
26	罗少波	10.70	0.47%
27	罗志敏	10.30	0.45%
28	马 军	3.00	0.13%
29	潘裕民	5.80	0.26%
30	谭荣春	10.40	0.46%
31	童 彪	8.40	0.37%
32	汪武绪	9.40	0.41%
33	王朝贵	6.20	0.27%
34	王 定	5.60	0.25%
35	王建国	5.70	0.25%
36	王永雄	8.60	0.38%
37	王 勇	9.20	0.41%
38	文仕龙	5.00	0.22%
39	吴晋峰	10.60	0.47%
40	谢丽君	7.00	0.31%
41	徐新颖	10.40	0.46%
42	杨 帆	8.00	0.35%
43	杨 军	9.00	0.40%

44	张界平	10.60	0.47%
45	张美斌	5.50	0.24%
46	邹 斌	9.80	0.43%
合计		2,265.70	100.00%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过程中，向省水文局、扶贫开发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三名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分配利润存在瑕疵；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退出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未公告债权人，未取得以上三名股东同意退出公司的书面文件，存在瑕疵；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改制为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东用于出资的职工安置费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圣泉水务自2005年10月改制时，由45名股东代表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情形，存在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1)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至2002年向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分配利润，是在《公司法》正式出台实施初期的特定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公司化运作的探索阶段，公司对法规的认识不足，以致于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分配利润；该项瑕疵的产生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具有主观故意；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在入股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后，为公司带来了业务机会，创造了业务收益，上述利润分配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4年11月1日出具巴府办函[2004]161号《复函》，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上述利润分配行为及已经分配的利润不再追溯，因此，该项在特殊历史背景下产生的瑕疵已由有权机关予以认可，未实质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的股东资格是在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进行的，未履行公告债权人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是程序性瑕疵，公司清退省水文局、扶贫总公司、电力安装总公司等三名股东的行为有效，实质上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

(3) 职工安置费的金额来源于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改制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资评（2004）062号），具备价值依据；职工安置费的总金额已由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0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对巴中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巴市国资办[2004]46号）予以确认；公司本次改制职工安置费入股的总金额为

284.8248万元，是有效的债转股行为；该项瑕疵是程序性瑕疵，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职工安置费出资的有效性，不影响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

(4) 圣泉有限2005年10月改制时，由股东代表代持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的行为是由于公司改制，职工入股导致股东人数超过法定引起的，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及原因；该代持行为已得到主管部门及股东会批准；该项代持已在公证机关及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解除，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在圣兴企管、泉旺企管、水发企管、务达企管间接持有圣泉水务股权，自然人股东解除代持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该项代持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已经得到补正，且代持行为的发生、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以及代持的解除均履行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法律纠纷，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项瑕疵不影响自然人股东真实持有圣泉水务股权的有效性，不影响圣泉水务的股权清晰及圣泉水务的合法有效存续。

(4) 若圣泉水务因上述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4、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磊向黄东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系双方在参考出资价格的基础上按自愿协商的价格进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系平价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敖秀清	8.50	0.38%
3	陈光珍	9.40	0.41%
4	夏长兵	7.40	0.33%
5	陈扬	6.50	0.29%
6	代昌军	7.30	0.32%
7	付彬	5.60	0.25%
8	苟建明	10.60	0.47%
9	苟于湘	5.30	0.23%
10	何长宾	10.70	0.47%
11	何前银	8.20	0.36%
12	黄易坤	4.00	0.18%
13	贾通	9.00	0.40%

14	姜建国	8.90	0.39%
15	蒋洪峰	7.50	0.33%
16	匡羽	9.70	0.43%
17	李贵政	5.20	0.23%
18	李辉	4.50	0.20%
19	李杰	10.20	0.45%
20	李晓红	10.20	0.45%
21	李岩洲	8.80	0.39%
22	刘清华	9.80	0.43%
23	刘天乐	11.10	0.49%
24	刘文庆	10.50	0.46%
25	罗国青	10.60	0.47%
26	罗少波	10.70	0.47%
27	罗志敏	10.30	0.45%
28	马军	3.00	0.13%
29	潘裕民	5.80	0.26%
30	谭荣春	10.40	0.46%
31	童彪	8.40	0.37%
32	汪武绪	9.40	0.41%
33	王朝贵	6.20	0.27%
34	王定	5.60	0.25%
35	王建国	5.70	0.25%
36	王永雄	8.60	0.38%
37	王勇	9.20	0.41%
38	文仕龙	5.00	0.22%
39	吴晋峰	10.60	0.47%
40	谢丽君	7.00	0.31%
41	徐新颖	10.40	0.46%
42	杨帆	8.00	0.35%
43	杨军	9.00	0.40%
44	张界平	10.60	0.47%
45	张美斌	5.50	0.24%
46	邹斌	9.80	0.43%
合计		2,265.70	100.00%

5、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巴府函[2013]9号），同意巴中市水务局呈报的《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确认职工股东人数为183人，持股368.7万元，占总股本16.27%；同意注册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职工股东全部把股权转让给

平台公司。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股权规范实施方案》；同意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以原始出资额价格全部转让给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28日，公司工商登记在册的45名职工股东分别与华泉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含委托持有）的股权以分别全部转让给华泉环保。本次转让系职工股东改变代持股主体为华泉环保，各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系零对价转让，无定价依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华泉环保	368.70	16.27
	合计	2,265.70	100.00

华泉环保是公司职工为规范在圣泉水务的委托持股行为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由45名股东组成，全部由圣泉水务的持股职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由45名股东代表（与圣泉水务的股东代表一致）显名持有公司股权，代表183名职工。该项委托持股行为已于2016年12月解除。

6、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代持股还原方案》；同意吸收圣兴企管、泉旺企管、水发企管、务达企管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华泉环保将持有的公司16.27%股权分别转让给圣兴企管3.99%，泉旺企管3.82%，水发企管4.46%，务达企管4%，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系华泉环保代职工持股的持股还原，各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系零对价转让，无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27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意见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2016]146号），确认：

（1）同意公司呈报的《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职工代持股还原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确认职工股东人数为179人，持股368.7万元，占总股本16.27%。

(2) 同意注册成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职工股东全部把股权转让给平台合伙企业。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897.00	83.73
2	圣兴企管	90.50	3.99
3	泉旺企管	86.50	3.82
4	水发企管	101.10	4.46
5	务达企管	90.60	4.00
合计		2,265.70	100.00

7、2017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2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审定实收资本转增方案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2017]30号），同意《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转增方案》。

对于本次转增，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30号”《资本公积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本次拟转增的资本公积予以复核确认。

2017年5月17日，圣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5.70万元增加至8,054.46万元，本次增资5,788.76万元由公司现有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其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转增5,152.78万元，圣兴企管转增156.21万元，泉旺企管转增149.21万元，水发企管转增174.39万元，务达企管转增156.28万元。

2017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	87.53
2	水发企管	275.49	3.42
3	圣兴企管	246.60	3.06
4	务达企管	246.88	3.06
5	泉旺企管	235.71	2.93
合计		8,054.46	100.00

圣泉有限本次转增完成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本次转增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圣泉有限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省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圣泉水务本次的转增资本行为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提供价值依据，增资行为具备价值参考；圣泉水务的本次转增行为取得了股东会的同意，且经本委出具巴市国资（2017）30号《批复》予以认可，程序具有合法性。圣泉水务本次转增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上升，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该项瑕疵是程序性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圣泉水务本次转增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若圣泉水务因本项瑕疵受到损失的，本委授权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8、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并出具《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2017]30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圣泉水务公司账面净资产9,343.64万元。

2017年7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并出具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38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止2017年5月31日，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6,357.42万元。

2017年8月9日，圣泉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9,343.64万元折合为股本8,054.46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圣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同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2017年9月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净资产出资8,054.46万元。

2017年9月1日，圣泉水务获得巴中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900210601648J。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净资产折股
2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净资产折股
3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净资产折股
4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净资产折股
5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80,544,600	100.00	-

9、圣泉水务挂牌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9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月30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0、公司挂牌后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目前股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80,544,6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97,800	87.5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其他	10,046,800	12.47
总股本		80,544,600	100.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境内国有法人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境内合伙企业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境内合伙企业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境内合伙企业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80,544,600	100.00	-

（三）公司曾用名

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巴中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名称未再次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前，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7.5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有圣泉水务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巴中市国资委是巴中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巴中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圣泉水务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2018年8月3日，圣泉水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由于交易双方未就资产整合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19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最近两年，圣泉水务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以及给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包括给水管道敷设、水表安装等）。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在巴中市主城区和巴中经济开发区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

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建星工程目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建筑企业资质。圣泉水务给水设施的施工建设和管理维护服务均由建星工程完成。

子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未发生变更。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44.71 万元，同比减少 11.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27 万元，同比减少 40.4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1,984.73 万元，同比增加 7.49%。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489,879,896.04	495,246,564.58	469,812,450.5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20,531,455.37	119,847,254.34	111,496,07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元)	120,531,455.37	119,847,254.34	111,496,072.67
每股净资产 (元)	1.50	1.49	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0	1.49	1.3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9.27%	78.32%	79.10%
流动比率 (倍)	0.42	0.66	0.66
速动比率 (倍)	0.32	0.54	0.58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元)	81,587,509.28	134,447,084.51	151,315,706.13
净利润 (元)	1,247,061.82	8,332,743.07	13,988,55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47,061.82	8,332,743.07	13,988,55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039,607.62	4,502,471.28	12,402,57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039,607.62	4,502,471.28	12,402,573.77
毛利率 (%)	38.43	40.45	41.06%
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	7.20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8	3.89	11.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0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14	4.03	4.93
存货周转率 (次)	1.22	4.72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541,628.89	45,462,187.99	47,195,37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56	0.59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签订协议。

六、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监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泉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交易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交易前持有圣泉水务 7,049.78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87.53%。

本次发行的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巴中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境内国有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和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开谴责。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629565754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F1-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良春
注册资本	723.23913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1994年3月，标的公司前身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成立

(1) 成立

1994年2月4日，四川省巴中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的批复》（巴署办函[1994]27号），同意设立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隶属于巴中地区建设环保局领导。

1994年3月14日，巴中地区建设环保局作为组建单位申请设立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

1994年3月17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89540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万元。

(2) 成立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

1995年12月26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向四川省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的请示》，申请成立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

司，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与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5年12月28日，四川省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的通知》（巴地建委建发[1995]53号），同意成立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隶属于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质等级为市政工程施工三级。

1996年11月21日，巴中地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地区燃气总公司管道供应液化气石油气民用燃气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查验证报告》（巴地审所[1996]基字第29号）。经审计，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气化站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气化站土建工程、输配管网工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五项实际投资额为4,044,433.75元，净核减26,007.98元。

1997年5月29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1997年6月5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向工商局提交“关于使用第二名称的申请”，因业务需要，经巴地建委建发（1995）53号文批准，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与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特申请使用第二名称。

1997年6月5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3）2001年12月，名称变更

因巴中地区撤地设市，2001年4月6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于2001年12月3日取得了注册号为5137001800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6月，改制设立兴圣天然气

（1）改制方案

根据《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由巴中市建委成立改制工作组，经有关部门同意，将“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方案》载明，兴圣天然气由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和公司员工以现金认购方式共同设立。

（2）改制批复

2000年11月29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巴中地区建委出具《关于同

意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和巴中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巴地体改发[2000]09号），同意巴中地区建委关于对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和巴中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等两个公司进行改制的意见。

(3) 燃气总公司决议

2000年12月13日，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及工作安排事宜。

(4) 职工代表大会

2001年7月2日，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5) 评估及备案确认

根据巴国资（2001）7号文，为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提供价值参考，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进行评估，于2001年3月2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资评[2001]006号），经评估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的净资产为5,280,234.72元。

2001年10月15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申请核销财产损失报告的批复》（巴财工[2001]39号），同意核减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所有者权益504,951.35元。

2001年10月15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确认通知》（巴国资[2001]30号），确认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国有净资产为4,775,303.37元。

(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1年10月12日，四川省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巴工商）名称变核企字（2001）第69号]，核准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

2002年5月27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巴财（2002）字第15号）：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资产

评估结果的确认，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为 4,775,303.37 元，因《会计法》执法检查调增国有净资产 700,000.00 元，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共计国有净资产为 5,475,303.37 元；同意将国有净资产划出 1,676,945.00 元用作职工安置、补交土地出让金及上交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设置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的国有股股权为 3,798,358.37 元。

(8) 验资

2002 年 5 月 8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02]032 号），确认：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兴圣天然气已收到注册资本 6,389,103.37 元，其中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净资产 3,798,358.37 元为国家（有）股，员工安置费 938,855.00 元为员工股，员工另缴纳现金出资 1,651,890.00 元，实际收到员工现金出资 1,651,890.00 元，于 2001 年 7-8 月先后存入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存款账户。

(9) 兴圣天然气股东会

2001 年 10 月 14 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兴圣天然气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0) 签署兴圣天然气章程

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签署《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兴圣天然气由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和员工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名称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389,103.37 元，其中国有股 3,798,358.37 元，个人股 2,590,745.00 元。

(11) 工商登记

2002 年 6 月 12 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37001800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圣天然气成立。

兴圣天然气改制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3,798,358.37	59.45
2	廖玉军	166,325.00	2.60
3	敖光碧	101,215.00	1.58
4	巩秀英	84,366.00	1.32
5	雷甫忠	84,104.00	1.32

6	魏心文	83,021.00	1.30
7	郭支政	82,745.00	1.30
8	苟于兵	78,936.00	1.24
9	宋仕江	75,600.00	1.18
10	潘玉琴	73,640.00	1.15
11	李治惠	71,880.00	1.13
12	杨建贵	68,543.00	1.07
13	曾思海	65,760.00	1.03
14	赵书	65,160.00	1.02
15	张浩荣	63,940.00	1.00
16	喻甫	62,795.00	0.98
17	刘松柏	60,015.00	0.94
18	李春	58,240.00	0.91
19	杨明喜	57,818.00	0.90
20	武蓉	53,287.00	0.83
21	向泽奎	52,760.00	0.83
22	董建华	51,150.00	0.80
23	朱俊春	50,215.00	0.79
24	李亚平	49,468.00	0.77
25	陈永定	48,945.00	0.77
26	黎明乐	44,868.00	0.70
27	刘新金	44,541.00	0.70
28	杨涛	44,530.00	0.70
29	周祥荣	43,690.00	0.68
30	李根	43,538.00	0.68
31	魏天顺	43,295.00	0.68
32	卢艳 ³	41,370.00	0.65
33	王爱国	39,455.00	0.62
34	赵思华	39,265.00	0.61
35	鲜伯章	38,795.00	0.61
36	许忠英	37,744.00	0.59
37	彭志成	37,370.00	0.58
38	张自强	36,560.00	0.57
39	张弟伟	35,015.00	0.55
40	李江	33,950.00	0.53
41	王良春	32,470.00	0.51
42	曾义平	31,110.00	0.49
43	宋苓荧	30,205.00	0.47
44	何明权	29,600.00	0.46
45	刘朝阳	27,865.00	0.44
46	杨勇	27,391.00	0.43

³ 后改名为卢静

47	杜雪梅	26,931.00	0.42
48	杨显蓉	26,635.00	0.42
49	罗海峰	24,950.00	0.39
50	庞慧	19,675.00	0.31
合计		6,389,104.37	100.00

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兴圣天然气改制完成时系国有控股，改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兴圣天然气改制设立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兴圣天然气改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 号），同意兴圣天然气划出 1,414,976.00 元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后应缴的养老保险、职工住房差价，核减后国有股股权为 2,383,382.37 元，兴圣天然气改制后总股本为 4,974,382.37 元，其中国有股 2,383,382.37 元，占总股本 47.91%，职工个人股为 2,591,000.00 元，占总股本 52.09%。

2003 年 6 月 2 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的通知》（巴府办发[2003]61 号），设立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要求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从市级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收回 100 万元解决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问题。

2003 年 6 月 6 日，巴中市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国有股权及国有净资产予以授权经营的通知》（巴市国资办[2003]7 号），授权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管理的兴圣天然气国有股权 2,383,382.37 元，履行国有股管理者职能。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兴圣天然气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国有股 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上缴市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因国有股减少及根据巴中市财企（2003）19 号文，为了保持注册资本不变，其差额部分由现有自然人股东认缴。

2004 年 3 月 2 日，兴圣天然气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上交资金 1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上述系列决定，兴圣天然气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将国有股变更为 1,383,382.37 元，占 21.67%，个人股变更为 5,000,009.00 元，占 78.33%。

2004 年 4 月 23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04）

021号), 确认: 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 2,414,976.00 元, 自然人新增投入资本 2,409,264.00 元; 截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止, 兴圣天然气收到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0.9264 万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 兴圣天然气取得注册号为 51370018002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变动后兴圣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廖玉军	1,823,074.00	28.56
2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383,382.37	21.67
3	魏心文	374,290.00	5.86
4	张浩荣	190,000.00	2.98
5	宋仕江	180,370.00	2.83
6	王良春	153,285.00	2.40
7	周祥荣	141,375.00	2.21
8	苟于兵	120,000.00	1.88
9	潘玉琴	116,105.00	1.82
10	曾思海	100,000.00	1.57
11	李亚平	100,000.00	1.57
12	敖光碧	96,380.00	1.51
13	陈碧益	93,295.00	1.46
14	喻甫	82,965.00	1.30
15	张自强	68,795.00	1.08
16	杨建贵	68,543.00	1.07
17	刘松柏	66,375.00	1.04
18	杨明喜	66,045.00	1.03
19	雷甫忠	63,955.00	1.00
20	郭支政	55,955.00	0.88
21	陈永定	55,000.00	0.86
22	向泽奎	52,760.00	0.83
23	董建华	51,150.00	0.80
24	杨勇	50,077.00	0.78
25	巩秀英	49,265.00	0.77
26	赵思华	48,000.00	0.75
27	李根	47,763.00	0.75
28	宋苓荧	45,090.00	0.71
29	杨涛	40,740.00	0.64
30	鲜伯章	40,000.00	0.63
31	李治惠	37,880.00	0.59
32	刘朝阳	37,865.00	0.59
33	许忠英	37,744.00	0.59
34	刘新金	37,715.00	0.59

35	武蓉	36,012.00	0.56
36	庞慧	34,675.00	0.54
37	朱俊春	31,635.00	0.50
38	曾义平	31,110.00	0.49
39	黎明乐	30,370.00	0.48
40	杜雪梅	30,201.00	0.47
41	李春	28,740.00	0.45
42	杨显蓉	26,635.00	0.42
43	赵书	25,160.00	0.39
44	张弟伟 ⁴	23,950.00	0.38
45	何明权	21,370.00	0.33
46	王爱国	21,770.00	0.34
47	卢静 ⁵	21,370.00	0.33
48	李双江 ⁶	19,475.00	0.31
49	彭志成	16,730.00	0.26
50	罗海峰	8,950.00	0.14
合计		6,383,391.37	100.00

兴圣天然气的上述股权变动过程存在以下瑕疵：

(1) 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未按照当时的法律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及其他相关程序；

(2) 国有股减少 100 万元系对巴府办发[2003]61 号通知要求收回国有企业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 100 万元的错误理解和执行；

(3) 自然人股东增资 240.9264 万元未履行评估备案及取得国资委的批复等程序。

综上所述，兴圣天然气于 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存在瑕疵，上述瑕疵已于 2019 年 2 月得到补正，补正瑕疵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19 年 2 月，恢复国有股 100 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 240.93 万元

为解决兴圣天然气的上述瑕疵，兴圣天然气及相关部门履行了以下程序：

4、张弟伟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死亡，经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2009）平法民一初字第 663 号、《民事调解书》、（2009）平法民一初字第 63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2019]川巴蜀北证字第 3299 号《公证书》，由其妻彭春艳继承张弟伟在兴圣天然气的出资额（股权）23,950.00 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8 月 22 日，彭春艳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5、曾用名卢艳。

6、原名李江，经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分局出具证明并更正登记。

（1）政府及国资委批复

2018年12月5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整合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府函（2018）200号]，同意纠正2003年12月23日兴圣天然气关于国有股本退出100万元的有关决议事项。

2019年1月25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0号），批复如下：

①同意纠正兴圣天然气2003年12月23日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退出国有股本100万元”相关事宜，并以增资形式还原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本100万元（股），国有股还原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

②同意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兴圣天然气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前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③同意追认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依据2003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及巴市财企（2003）19号文增资240.93万元的行为有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27日，兴圣天然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形式还原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100万元国有股的议案》，同意以增资形式还原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本100万元，国有股还原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由638.339137万元增至738.339137万元，增资100万元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认缴。原国有股权退出的100万元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退回兴圣天然气作为其实缴资本，通过此次增资纠正2003年12月23日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退出国有股100万元的瑕疵；

②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前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的议案》，同意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兴圣天然气第三次股东会增资前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③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自然人股东根据<2003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号）的增资行为有效的议案》，同意追认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依据2003年12月23日股东会决议和《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号）增加注册资本240.9264万元有效；

④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兴圣天然气章程相应的条款，修改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股权人民币 2,382,282.37 元，占 32.28%，个人股人民币 5,000,009.00 元，占 67.72%。

(3) 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2 月 25 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圣天然气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巴)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 204 号】，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900629565754W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31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9]第 1-00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止，兴圣天然气已收到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出资 1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383,391.37 元。

本次变更后，兴圣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383,382.37	32.28
2	廖玉军	1,823,074.00	24.69
3	魏心文	374,290.00	5.07
4	张浩荣	190,000.00	2.57
5	宋仕江	180,370.00	2.44
6	王良春	153,285.00	2.08
7	周祥荣	141,375.00	1.91
8	苟于兵	120,000.00	1.63
9	潘玉琴	116,105.00	1.57
10	曾思海	100,000.00	1.35
11	李亚平	100,000.00	1.35
12	敖光碧	96,380.00	1.31
13	陈碧益	93,295.00	1.26
14	喻甫	82,965.00	1.12
15	张自强	68,795.00	0.93
16	杨建贵	68,543.00	0.93
17	刘松柏	66,375.00	0.90
18	杨明喜	66,045.00	0.89
19	雷甫忠	63,955.00	0.87
20	郭支政	55,955.00	0.76
21	陈永定	55,000.00	0.74
22	向泽奎	52,760.00	0.71
23	董建华	51,150.00	0.69
24	杨勇	50,077.00	0.68
25	巩秀英	49,265.00	0.67
26	赵思华	48,000.00	0.65

27	李根	47,763.00	0.65
28	宋苓荧	45,090.00	0.61
29	杨涛	40,740.00	0.55
30	鲜伯章	40,000.00	0.54
31	李治惠	37,880.00	0.51
32	刘朝阳	37,865.00	0.51
33	许忠英	37,744.00	0.51
34	刘新金	37,715.00	0.51
35	武蓉	36,012.00	0.49
36	庞慧	34,675.00	0.47
37	朱俊春	31,635.00	0.43
38	曾义平	31,110.00	0.42
39	黎明乐	30,370.00	0.41
40	杜雪梅	30,201.00	0.41
41	李春	28,740.00	0.39
42	杨显蓉	26,635.00	0.36
43	赵书	25,160.00	0.34
44	张弟伟	23,950.00	0.32
45	何明权	21,370.00	0.29
46	王爱国	21,770.00	0.29
47	卢静	21,370.00	0.29
48	李江	19,475.00	0.26
49	彭志成	16,730.00	0.23
50	罗海峰	8,950.00	0.12
合计		7,383,391.37	100.00

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兴圣天然气划减141.4976万元国有股，虽然发生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本质是改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有股减少后，差额部分由自然人股东缴纳，未按照《公司法》减资程序作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瑕疵问题，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瑕疵不影响兴圣天然气的股权清晰及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2019年2月，兴圣天然气以增资形式恢复国有股100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240.93万元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2019年6月，股权继承

2019年6月16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兴圣天然气股东杨建贵因病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之规定，敖秀清作为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杨建贵在兴圣天然气的股权成为新股东，并于2019年4月19日在四川省巴中市江南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敖秀清取得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继承后，敖秀清持有兴圣天然气 68,543.00 元股权，其余股东股权比例无变化。

2019年6月26日，兴圣天然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6、2019年8月，减资 15.1 万元

为解决欧秀英等 12 名股东因公务员身份持股问题，兴圣天然气拟采取减资方式处理，减少该 12 名股东的代持人之对应的代持股权数额。

2019年6月14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57号），同意兴圣天然气将注册资本金由 7,383,391.37 元减资为 7,232,391.37 元，减资后股权结构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资 2,383,382.37 元，占注册资本 32.95%，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 4,849,009.00 元，占注册资本 67.05%。

2019年6月18日，兴圣天然气在巴中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 7,383,391.37 元减少至 7,232,391.37 元，告知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 45 日内，有权要求兴圣天然气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9年8月12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7,383,391.37 元减少至 7,232,391.37 元，减资金额为 151,000.00 元，其中，廖玉军出资额由 1,823,074.00 元减少至 1,728,074.00 元，张自强出资额由 68,795.00 元减少至 28,795.00 元，周祥荣出资额由 141,375.00 元减少至 131,375.00 元，李治惠出资额由 37,880.00 元减少至 31,880.00 元。

2019年8月12日，兴圣天然气法定代表人王良春签署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7,232,391.37 元，其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资额为 2,383,382.37 元，占比 32.95%，自然人股东出资 4,849,009.00 元，占比 67.05%。

2019年8月21日，兴圣天然气申请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20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9]第 1-00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兴圣天然气已减少实收资本 151,000.00 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7,232,391.37 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兴圣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383,382.37	32.95

2	廖玉军	1,728,074.00	23.89
3	魏心文	374,290.00	5.18
4	张浩荣	190,000.00	2.63
5	宋仕江	180,370.00	2.49
6	王良春	153,285.00	2.12
7	周祥荣	131,375.00	1.82
8	苟于兵	120,000.00	1.66
9	潘玉琴	116,105.00	1.61
10	李亚平	100,000.00	1.38
11	曾思海	100,000.00	1.38
12	敖光碧	96,380.00	1.33
13	陈碧益	93,295.00	1.29
14	喻甫	82,965.00	1.15
15	敖秀清	68,543.00	0.95
16	刘松柏	66,375.00	0.92
17	杨明喜	66,045.00	0.91
18	雷甫忠	63,955.00	0.88
19	郭支政	55,955.00	0.77
20	陈永定	55,000.00	0.76
21	向泽奎	52,760.00	0.73
22	董建华	51,150.00	0.71
23	杨勇	50,077.00	0.69
24	巩秀英	49,265.00	0.68
25	赵思华	48,000.00	0.66
26	李根	47,763.00	0.66
27	宋苓荧	45,090.00	0.62
28	杨涛	40,740.00	0.56
29	鲜伯章	40,000.00	0.55
30	刘朝阳	37,865.00	0.52
31	许忠英	37,744.00	0.52
32	刘新金	37,715.00	0.52
33	武蓉	36,012.00	0.50
34	庞慧	34,675.00	0.48
35	李治惠	31,880.00	0.44
36	朱俊春	31,635.00	0.44
37	曾义平	31,110.00	0.43
38	黎明乐	30,370.00	0.42
39	杜雪梅	30,201.00	0.42
40	张自强	28,795.00	0.40
41	李春	28,740.00	0.40
42	杨显蓉	26,635.00	0.37
43	赵书	25,160.00	0.35
44	彭春艳	23,950.00	0.33

45	王爱国	21,770.00	0.30
46	何明权	21,370.00	0.30
47	卢静	21,370.00	0.30
48	李双江	19,475.00	0.27
49	彭志成	16,730.00	0.23
50	罗海峰	8,950.00	0.12
合计		7,232,391.37	100.00

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于2019年11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兴圣天然气2019年8月减资15.1万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圣天然气2019年8月减资程序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等程序，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2019年8月-10月，股权转让

(1) 本次交易背景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号），明确了以圣泉水务为主体，整合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战略部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股权，是为最终实现巴中市人民政府组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的重要步骤。

2019年6月14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向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发送收购意向书，拟以经评估的截止2019年5月31日兴圣天然气每股净资产作为收购对价，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 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系按巴中市国资委批复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确定。

根据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川中意评报[2019]第15号），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2,816.23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1,969.57万元，评估增值9,153.34万元，增值率40.11%。

2019年8月15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就收购事项向巴中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收购巴中市

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请示》，提请按不高于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 1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计算每股价格，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16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收购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巴市国资复[2019]84 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不超过 2.15 亿元（含税），要约收购廖玉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67.05%的股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交易的股权份额为准。

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兴圣天然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1），兴圣天然气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969.57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兴圣天然气 4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4,819,00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兴圣天然气章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廖玉军（确权后系代吴海舟持有，吴海舟之亲属完成鉴定及公证程序后，授权廖玉军转让，代持明细详见本部分之 8、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合规性之（1）职工代持股问题之代持明细表 39 项）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玉军将其持有的剩余兴圣天然气 3 万元股权（占比 0.41%）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廖玉军将其持有兴圣天然气 3 万元股权（占比 0.41%）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股权转让后，廖玉军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兴圣天然气 201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巴市国资复[2019]84 号批复文件进行的股权变动，系 2019 年 8 月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收购股权的延续，该次股权转让后，兴圣天然气变更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最终定价为 31,969.57 万元，以兴圣天然气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巴中市国资委备案批复确定，定价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圣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23.239137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23.239137	100.00

巴中市国资委、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于2019年11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兴圣天然气自2019年8月起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评估值收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9年8月-10月，兴圣天然气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程序正当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合规性

（1）职工代持股问题

①职工代持股的产生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自然人在2003年的增资过程中，因出资人数超过《公司法》（1999）的规定，故由廖玉军等人代8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兴圣天然气2,018,908元注册资本，兴圣天然气实际出资人132人，其中1名法人股东，49名显名股东，82名隐名股东。

②股权确权与转让

为规范职工代持股问题，兴圣天然气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在公司网站发布了《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确认的通知》。

兴圣天然气的委托律师、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四川省巴中市江南公证处共同参与确权的方式，对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进行了股权确认，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签署了《股权确认书》，公证处为每名确权股东出具了《公证书》。除欧秀英等12名股东因公务员身份持股采取减资方式处理及彭春艳依据法院文书确认股权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完成了股权确权工作，并于2019年8月-10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经过股权确权，兴圣天然气代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廖玉军	邓力	21,790.00	43	赵思华	邵建平	10,000.00
2		冯菊	20,000.00	44	周祥荣	刘梅	57,685.00
3		苟安康	40,000.00	45	张浩荣	陈英	50,000.00
4		苟会兰	38,971.00	46	张自强	唐小蓉	4,530.00
5		郭支伟	24,215.00	47	喻甫	夏长义	5,170.00
6		何玉	20,000.00	48		刘丽	5,000.00
7		何芝元	20,000.00	49	杨勇	刘红	22,686.00
8		黄玲	20,000.00	50	王良春	苟晓英	6,790.00
9		黎安祥	50,000.00	51		贺光强	10,920.00

10	李敬泉	16,790.00	52		李燕	4,990.00
11	李绍勇	103,625.00	53	魏心文	李德胜	14,475.00
12	李松平	90,740.00	54		李磊	40,000.00
13	李天和	20,000.00	55		石大川	11,425.00
14	李小兵	11,790.00	56		王良建	31,635.00
15	李艳玲	30,000.00	57		张拥林	15,670.00
16	廖明生	38,580.00	58		岳卓峰	11,790.00
17	廖玉芝	20,000.00	59		陈林	10,500.00
18	刘大开	20,000.00	60		陈明玉	5,000.00
19	聂荣	14,215.00	61		庞启青	50,000.00
20	潘莲	22,730.00	62		杨明喜	何才军
21	宋林英	14,140.00	63	何平		9,565.00
22	汤国虎	3,790.00	64	潘玉琴	蒲丽丽	14,255.00
23	唐梅	15,895.00	65	宋苓荧	杨军	25,415.00
24	王建	2,790.00	66	宋仕江	虎绍珍	13,520.00
25	王建平	5,300.00	67	敖光碧	张晓华	16,380.00
26	王瑛	11,825.00	68	陈碧益	魏正武	20,000.00
27	魏炯益	190,015.00	69	雷甫忠	何新兰	16,708.00
28	谢琦	11,790.00	70	李根	冯新蓉	20,570.00
29	徐梅	117,730.00				
30	杨海琼	35,960.00				
31	杨继芳	36,000.00				
32	杨天敏	56,708.00				
33	姚好	5,895.00				
34	郁会琼	40,000.00				
35	赵晓菊	20,000.00				
36	朱晓莉	41,790.00				
37	祝厌	17,730.00				
38	邹琼	11,160.00				
39	吴海舟	30,000.00				
40	林燕	20,000.00				
41	张志平	5,000.00				
42	刘巧	5,895.00				
合计	1,867,908.00					

此外，兴圣天然气在还存在 12 名建设局原工作人员委托他人代持兴圣天然气股权，该部分代持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以减资方式清退，该部分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张自强	李杰	10,000.00	7	廖玉军	肖菊华	10,000.00
2		张慧	10,000.00	8		谢述春	30,000.00
3		马国忠	10,000.00	9		杜尊学	5,000.00
4		陈小玲	10,000.00	10		陈桂英	20,000.00

5	李治惠	欧秀英	6,000.00	11		张骏	20,000.00
6	周祥荣	周秋荣	10,000.00	12		刘林	10,000.00
合计		151,000.00					

(2) 公务员持股问题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在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改制为兴圣天然气及 2003 年自然人增资过程中，欧秀英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委托他人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 151,000.00 元股权（注册资本），代持明细如上文所述。

2007 年 9 月 30 日，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对兴圣天然气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要求对建设局 12 名在兴圣天然气入股的人员进行清退，兴圣天然气已将该部分注册资金退还，因该部分股权涉及代持情形，兴圣天然气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兴圣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该部分股东的委托持股人以减资方式清退此部分股权，并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减资详情参见上文之“6、2019 年 8 月，减资 15.1 万元”。

(3) 国有股减少141.4976万元、100万元及自然人增资240.9264万元

兴圣天然气 2003 年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及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存在以下瑕疵：

(1) 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未按照当时的法律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及其他相关程序；

(2) 国有股减少 100 万元系对巴府办发[2003]61 号通知要求收回国有企业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 100 万元的错误理解和执行；

(3) 自然人股东增资 240.9264 万元未履行评估备案及取得国资委的批复等程序。。

对于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存在的未履行通知及公告债权人义务的问题，根据兴圣天然气、巴中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兴圣天然气划减 141.4976 万元国有股，虽然发生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本质是改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有股减少后，差额部分由自然人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总额并未因此发生较大变化，未按照《公司法》减资程序作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瑕疵问题，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债权人利益，该瑕疵不影响兴圣天然气的股权清晰及合法存续。

对于不当减少国有股 100 万元，及自然人增资未经过评估程序、未获得巴中市国资委的明确批复的瑕疵，兴圣天然气已履行对 2003 年自然人增资前公司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的程序，

按照经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追溯评估价值重新确定自然人增资的价格,并采取以自然人应得股利抵扣评估增值与原出资额差额,实行补足增资额。

对于兴圣天然气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相关瑕疵,巴中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兴圣天然气改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03年5月-2004年5月,国有股减少141.4976万元、100万元、自然人增资240.9264万元存在瑕疵,补正瑕疵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19年8月减资15.1万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2019年3月起的股权确认,已履行必要的确认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自2019年8月起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评估值收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圣天然气在2002年6月改制设立及2003年5月-2004年5月自然人增资过程中,因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1999年)股东人数上限规定,形成了自然人股东代持股问题及12名原巴中建设局公务员委托他人持股的问题;标的公司的上述股权代持、职工持股、公务员持股等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前进行了规范整改,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未发现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三) 目前股本结构、股权权属、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23.239137	100.00	境内国有法人	否
合计		723.239137	100.00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前,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是兴圣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巴中国资经营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控制兴圣天然气,是兴圣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巴中市国资委是巴中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巴中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兴圣天然气的本届董事会自 2016 年任期开始，董事会成员总计五人，五名董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须取得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市国资委同意的批复，监事会（总计五人）成员中的四人均须取得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市国资委同意的批复，巴中市国资委对上述人员的任命出具了《关于同意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批复》（巴国资党委[2016]30 号），因此，兴圣天然气的董事会、监事会实质上是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巴中市国资委控制，故最近两年兴圣天然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兴圣天然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亦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圣天然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为标的公司股东
1	王良春	董事长	男	1971年11月	否
2	李松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3月	否
3	廖玉军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否

4	苟于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否
5	张浩荣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2月	否
6	冯菊	监事	女	1981年10月	否
7	魏心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11月	否
8	喻九德	监事	男	1978年2月	否
9	喻甫	监事	男	1964年9月	否
10	魏炯益	监事	男	1972年6月	否
11	曾思海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11月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除上述安排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目前经营团队将基本保持不变，以保障经营业务的平稳、良性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前身为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2002年改制后，更名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五）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2家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

（1）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兴

名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79810233X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宕梁一村七社

负责人	杨明喜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销售液化石油气，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浅水湾站

名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浅水湾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345741103L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八字村二社
负责人	刘新金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液化石油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子公司

(1)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5A67U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F1-4-1
法定代表人	王良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兴圣天然气（100.0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无实际经营活动。

(2)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052197116Y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F1-4-1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军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兴圣天然气（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持有的编号为 511900D044《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现已过期，根据兴圣天然气的说明，兴圣房地产拟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资质。截至目前，兴圣房地产主要负责出租房产的运营，未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等六个方案的通知》（巴府发[2019]14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房地产将成为圣泉水务的三级子公司，由于房地产开发并非圣泉水务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承诺，兴圣房地产未来将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3、参股公司

名称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692281009D
注册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佛江路
法定代表人	张浩荣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兴圣天然气（30.00%）
经营范围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的时限内经营）；销售食品；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该公司系兴圣天然气的参股公司，兴圣天然气持股比例为30%。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资产主要为管网设备、房产、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

素”之“1、固定资产”及“2、无形资产”，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

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存在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联合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2005年，兴圣天然气通过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的质押贷款6亿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经巴中市政府《关于巴中市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质押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巴府函[2005]34号）文批准，标的公司以天然气经营收费权作质押，质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用于管网等建设及资金周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圣天然气的该项借款余额为548万元。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4-00131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圣天然气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不存在逾期债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58,719.82
预收款项		8,730,577.73
应付职工薪酬		1,830,694.28
应交税费		10,676,731.97
其他应付款		25,398,1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074,894.18
长期借款		28,980,000.00
递延收益		1,579,03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59,034.38
合计		114,633,928.56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兴圣天然气存在如下两起行政处罚：

1、兴圣天然气被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 3 万元罚款

兴圣天然气因应急调度中心项目（一期）施工现场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覆盖、工地大门无车辆冲洗设施，2018 年 10 月 15 日，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巴市执法罚（2018）第 3-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 万元。

兴圣天然气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兴圣天然气被巴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 3 万元罚款

在巴中经开区“7.07”窒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兴圣天然气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告知其他公司从业人员相关安全注意事项，2018 年 11 月 30 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巴市）安监罚告（2018）支队-190007B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兴圣天然气处 3 万元罚款。

兴圣天然气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安全事故发生后，兴圣天然气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积极妥善处理安全事故：（1）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2）对该事故中负重要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停岗 3 个月并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的处理；（3）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兴圣天然气安装施工现场、安检设备、应急救援物资等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4）聘请专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2、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保障措施：（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2）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日常管理“五到位”，完善各类安全生产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4）通过聘请专家讲课、组织培训考试、参加安全交叉检查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5）把好安全生产“源头关”，

加强隐患闭环管理，持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6) 加强对重点环节、重要时段、关键位置的安全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工作；(7) 进一步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通过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推进公司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能力。

报告期内，兴圣天然气本次安全事故外，无其他未披露的安全事故。

报告期，兴圣天然气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兴圣天然气诉巴中市宏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霞房产）、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正德担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兴圣天然气诉宏霞房产、正德担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川1902民初456号判决：由宏霞房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兴圣天然气支付安装款189.93万元及利息；宏霞房产在十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正德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在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22794元，由被告宏霞房产负担。

被告宏霞房产提起上诉，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川19民终446号裁定书，认定上诉人宏霞房产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该一审民事判决业已生效，但原审被告宏霞房产、正德担保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目前，兴圣天然气已申请强制执行。

2、孙大银、杨春华诉李杰、文萍及兴圣天然气关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二原告婚生女孙某与被告李杰共同租用被告文萍位于巴州区住房，2017年3月10日，孙某在住房内死亡。经鉴定为一氧化碳中毒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死亡。经公安机关检测鉴定认定一氧化碳系室内安装的天然气热水器排气口产生。

本案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与兴圣天然气达成调解，兴圣天然气支付12万元补偿费，原告撤回对兴圣天然气的起诉，该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川1902民初3734号判决，兴圣天然气不承担赔偿义务。

3、李发章、魏兰德诉兴圣天然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李发章、魏兰德诉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因公司被告主体不合格，原告提出撤诉申请，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川1902民初114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根据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兴圣天然气对前述案件不负有赔偿义务，除前述案件外，未发现兴圣天然气记录在案的诉讼案件。

根据兴圣天然气、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的处罚及诉讼案件外，兴圣天然气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兴圣天然气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九）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避免资金占用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兴圣天然气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兴圣天然气的资金；

（3）要求兴圣天然气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兴圣天然气代其偿还债务。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兴圣天然气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32,163.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72.7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39.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832.9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估值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兴圣天然气”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估值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

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结合本次估值对象为上市公司股权，其市场交易价格能够取得，而且能够通过修正得出价值，认为此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故本估值项目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较为合理、谨慎。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净资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4) 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收益法预测依据

- 1)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 2)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 3) “兴圣天然气”会计政策;
- 4) “兴圣天然气”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5) “兴圣天然气”提供的产权等权属资料;
- 6) 与企业管理层交流、询问所获取的信息资料;
- 7) 评估基准日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 8) “兴圣天然气”提供的企业发展规划及预测;
- 9) Wind 资讯查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 10) 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预算;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兴圣天然气”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 该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该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该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该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该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兴圣天然气”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9) 该公司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0)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11)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2) 该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3) 该公司对现有的房产、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产权归属及改制方案

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4)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评估方法的实施及计算过程

(1) 评估方法的运用

1) 评估方法的运用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评估思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收、

应付等资产（负债）；未计入损益的在建工程和未纳入预测范围的对外投资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企业价值的模型：

$$B = P + \sum C_i$$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5)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2) 主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和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历年营业收入情况

历年营业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 万 km³, 金额单位: 万元

内容	经营活动历史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天然气销售				
销售量				
居民	4,485.86	4,324.71	4,913.90	3,550.78
非居民	1,976.29	2,834.55	2,978.51	1,301.59
乡镇居民	1,495.20	1,565.43	1,594.35	791.00
乡镇非居民	204.83	206.08	358.95	225.54

合计	8,162.18	8,930.77	9,845.71	5,868.91
销售均价				
居民	1.37	1.66	1.65	1.68
非居民	2.66	2.28	2.44	3.41
乡镇居民	1.42	1.33	1.43	1.59
乡镇非居民	1.53	1.64	1.87	2.03
平均	1.70	1.80	1.86	2.06
销售收入				
居民	6,158.15	7,178.45	8,100.46	5,953.22
非居民	5,263.63	6,471.79	7,252.70	4,442.64
乡镇居民	2,123.27	2,079.61	2,277.33	1,257.81
乡镇非居民	314.21	337.94	669.93	457.79
合计	13,859.26	16,067.79	18,300.42	12,111.46
户表安装				
安装户数	25,455.00	21,213.00	13,411.00	7,796.00
安装单价	0.32	0.42	0.83	0.60
安装收入	8,126.48	8,908.59	11,133.19	4,695.22
液化气收入	-	-	-	305.18
主营业务收入	21,985.74	24,976.38	29,433.61	17,111.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1,985.74	24,976.38	29,433.61	17,111.86

由上表的分析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天然气销售量和燃气安装业务的变动趋势及变动规律，并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对销售业务量和安装业务量进行预测，同时根据基准日收费标准，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 km³，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经营活动预测数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然气销售						
销售量						
居民	1,984.00	5,892.88	6,274.15	6,477.12	6,686.65	6,902.96
非居民	1,522.39	3,106.38	3,417.02	3,587.87	3,767.26	3,955.62
乡镇居民	762.80	1,709.18	1,880.10	1,974.11	2,072.82	2,176.46
乡镇非居民	299.79	577.86	635.65	667.43	700.80	735.84
合计	4,568.98	11,286.30	12,206.92	12,706.53	13,227.53	13,770.88
销售均价						
居民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非居民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乡镇居民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乡镇非居民	1.68	1.64	1.64	1.64	1.65	1.65
平均	2.19	2.14	2.15	2.15	2.15	2.15
销售收入						
居民	3,829.12	11,373.26	12,109.11	12,500.84	12,905.23	13,322.71
非居民	4,080.01	8,325.10	9,157.61	9,615.49	10,096.26	10,601.06
乡镇居民	1,586.62	3,555.09	3,910.61	4,106.15	4,311.47	4,527.04
乡镇非居民	503.65	947.69	1,042.47	1,094.59	1,156.32	1,214.14
合计	9,999.40	24,201.14	26,219.80	27,317.07	28,469.28	29,664.95
户表安装						
安装户数	5,795.46	13,683.00	13,729.00	13,775.00	13,806.00	13,829.00
安装单价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安装收入	2,781.82	6,567.84	6,589.92	6,612.00	6,626.88	6,637.92
液化气收入	305.18	616.46	622.62	628.85	635.14	641.49
主营业务收入	13,086.40	31,385.44	33,432.34	34,557.92	35,731.30	36,944.3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3,086.40	31,385.44	33,432.34	34,557.92	35,731.30	36,944.36

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由原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而成，公司业务涵盖城市天然气输供，城市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安装，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现拥有资产规模 3.4 亿元，主要供应区域为巴中市城市规划区（主城区、经开区、汽贸园区）范围内，供区面积 800 余平方公里。目前已有天然气用户 16 万余户，年供气 9300 万立方米。

1998 年公司建设 DN140×5 的仪陇至巴中管线 64 公里；2005 年底建设 DN219×6 的花桥—巴中管线 135 公里；2013 年建设巴中塔子山至兴文新区 DN219×6 管线 25 公里。同时建设输配站场 4 座，储气 3 万立方的球罐一座，有效的解决了城市天然气调节输配。

此次对天然气销售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规律，并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对销售业务量进行预测，同时根据基准日收费标准，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首年的评估预测及以后年度的增长率。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①市场需求旺盛

与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气具有热值高、廉价、清洁等优点，随着人们对于天然气性能的认识不断加深，民用、工商业、车用天然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推广天然气的应用，一方面有利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天然气用气结构不断多元化；另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因此推广天然气应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

中的比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城镇化推动城市燃气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化率以年均一个多百分点的速度增长，截止 2017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52%，并且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 60%；根据《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基数，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了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我国户均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6 年的 3.34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 3.10 人，总户籍数则从 3.87 亿户上升到了 4.45 亿户。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客观上也给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③行业地位

“兴圣天然气”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由于巴中市仅一家燃气供应公司，“兴圣天然气”在巴中市城市燃气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营业收入主要是依据销售量的增长来确认，根据测算居民、非居民、乡镇居民、乡镇非居民的销售量历史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47%、10.00%、1.11%、10%。销售量预测增长率与历史平均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2) 营业成本预测

①历年营业成本情况

历年营业成本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 km³，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经营活动历史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天然气销售				
固定成本				
折旧费	937.72	1,163.81	1,227.58	647.23
小计	937.72	1,163.81	1,227.58	647.23
变动成本				
采购数量				
居民	5,926.10	6,728.43	7,582.88	4,747.72

非居民	715.22	822.15	841.14	650.55
乡镇居民	1,495.20	1,565.43	1,677.56	881.83
乡镇非居民	204.83	206.08	377.67	251.43
合计	8,341.35	9,322.09	10,479.25	6,531.53
单位成本				
居民	0.8944	1.1013	1.2223	1.1910
非居民	2.2228	1.9020	1.5324	2.0117
乡镇居民	1.4001	1.3085	1.4085	1.5701
乡镇非居民	1.5140	1.6199	1.8465	2.0098
平均	1.1142	1.2182	1.2995	1.3555
销售成本				
居民	5,300.58	7,410.15	9,268.90	5,654.71
非居民	1,589.77	1,563.69	1,289.00	1,308.69
乡镇居民	2,093.37	2,048.30	2,362.77	1,384.59
乡镇非居民	310.12	333.82	697.38	505.33
小计	9,293.84	11,355.96	13,618.05	8,853.32
合计	10,231.56	12,519.77	14,845.63	9,500.55
户表安装				
工程材料	1,068.75	1,706.83	2,263.36	1,025.02
劳务费（民工费）	1,501.20	1,634.81	1,635.29	606.05
间接费用	559.65	912.34	1,243.98	548.30
合计	3,129.60	4,253.98	5,142.63	2,179.37
液化气成本	-	-	-	159.14
主营业务成本	12,423.44	15,609.94	18,760.68	11,191.8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2,423.44	15,609.94	18,760.68	11,191.83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以上营业收入预测相关数据，参照基准日天然气采购价格和同行业及企业燃气安装业务成本占收入比重的历史平均水平，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 km³，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经营活动预测数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然气销售						
固定成本						
折旧费	378.27	657.55	657.63	655.69	655.73	651.15
小计	378.27	657.55	657.63	655.69	655.73	651.15
变动成本						
采购数量						
居民	2,102.36	6,428.60	6,710.32	6,927.40	7,151.50	7,382.84

非居民	1,613.21	3,388.78	3,654.57	3,837.29	4,029.16	4,230.61
乡镇居民	808.31	1,864.56	2,010.80	2,111.35	2,216.92	2,327.76
乡镇非居民	317.68	630.39	679.84	713.83	749.52	786.99
合计	4,841.56	12,312.33	13,055.53	13,589.87	14,147.10	14,728.20
单位成本						
居民	1.4037	1.4037	1.4037	1.4037	1.4037	1.4037
非居民	2.2475	2.2475	2.2475	2.2475	2.2475	2.2475
乡镇居民	1.4037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乡镇非居民	2.2475	2.248	2.248	2.248	2.248	2.248
平均	1.7402	1.679	1.684	1.686	1.689	1.691
销售成本	-					
居民	2,951.08	9,023.83	9,419.28	9,723.99	10,038.56	10,363.29
非居民	3,625.69	7,616.28	8,213.65	8,624.31	9,055.54	9,508.30
乡镇居民	1,134.62	2,617.84	2,823.16	2,964.34	3,112.56	3,268.18
乡镇非居民	713.99	1,417.12	1,528.28	1,604.69	1,684.92	1,769.15
小计	8,425.38	20,675.07	21,984.37	22,917.33	23,891.58	24,908.92
合计	8,803.65	21,332.62	22,642.00	23,573.02	24,547.31	25,560.07
户表安装						
工程材料	513.25	1,211.77	1,215.84	1,219.91	1,222.66	1,224.70
劳务费（民工费）	455.11	1,074.50	1,078.11	1,081.72	1,084.16	1,085.96
间接费用	276.23	652.19	654.38	656.57	658.05	659.15
合计	1,244.59	2,938.46	2,948.33	2,958.20	2,964.87	2,969.81
液化气成本	159.15	385.78	389.64	393.53	397.47	401.44
主营业务成本	9,829.12	23,999.31	25,322.34	26,269.06	27,253.92	28,280.17

营业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营业成本的预测根据以上营业收入预测相关数据，参照基准日同行业及企业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的历史平均水平，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历史平均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5.40%，预测平均为 76.21%。天然气成本占比重较大，成本主要由购进成本构成。

营业收入主要是依据销售量的增长来确认，根据测算居民、非居民、乡镇居民、乡镇非居民的销售量历史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47%、10.00%、1.11%、10%。销售量预测增长率与历史平均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采购量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平均的产销比率进行预测，2016 年-2019 年 6 月平均产销率为 94.37%，2019 年 7-12 月以此为依据；2020 年及以后依据 2017 年-2019 年全年的平均产销率 93.50% 确定。

企业历史及预测期采购量、销售量、产销率如下表：

内容	计量单位	经营活动历史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量					
居民	万 m ³	5,926.10	6,728.43	7,582.88	4,747.72
非居民	万 m ³	715.22	822.15	841.14	650.55
乡镇居民	万 m ³	1,495.20	1,565.43	1,677.56	881.83
乡镇非居民	万 m ³	204.83	206.08	377.67	251.43
合计	万 m ³	8,341.35	9,322.09	10,479.25	6,531.53
销售量					
居民	万 m ³	4,485.86	4,324.71	4,913.90	3,550.78
非居民	万 m ³	1,976.29	2,834.55	2,978.51	1,301.59
乡镇居民	万 m ³	1,495.20	1,565.43	1,594.35	791.00
乡镇非居民	万 m ³	204.83	206.08	358.95	225.54
合计	万 m ³	8,162.18	8,930.77	9,845.71	5,868.91
产销率			-		
居民	%	75.70	64.28	64.80	74.79
非居民	%	276.32	344.77	354.10	200.08
乡镇居民	%	100.00	100.00	95.04	89.70
乡镇非居民	%	100.00	100.00	95.04	89.70
平均	%	97.85	95.80	93.95	89.86
同比增长率					
居民	%		-3.59	13.62	-27.74
非居民	%		43.43	5.08	-56.30
乡镇居民	%		4.70	1.85	-50.39
乡镇非居民	%		0.61	74.19	-37.17
平均	%		9.42	10.24	7.85

内容	计量单位	经营活动预测数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购量							
居民	万 m ³	2,102.36	6,428.60	6,710.32	6,927.40	7,151.50	7,382.84
非居民	万 m ³	1,613.21	3,388.78	3,654.57	3,837.29	4,029.16	4,230.61
乡镇居民	万 m ³	808.31	1,864.56	2,010.80	2,111.35	2,216.92	2,327.76
乡镇非居民	万 m ³	317.68	630.39	679.84	713.83	749.52	786.99
合计	万 m ³	4,841.56	12,312.33	13,055.53	13,589.87	14,147.10	14,728.20
销售量							
居民	万 m ³	1,984.00	5,892.88	6,274.15	6,477.12	6,686.65	6,902.96
非居民	万 m ³	1,522.39	3,106.38	3,417.02	3,587.87	3,767.26	3,955.62
乡镇居民	万 m ³	762.80	1,709.18	1,880.10	1,974.11	2,072.82	2,176.46
乡镇非居民	万 m ³	299.79	577.86	635.65	667.43	700.80	735.84
合计	万 m ³	4,568.98	11,286.30	12,206.92	12,706.53	13,227.53	13,770.88
产销率							
居民	%	94.37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非居民	%	94.37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乡镇居民	%	94.37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乡镇非居民	%	94.37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平均	%	94.37	93.50	93.50	93.50	93.50	93.50
同比增长率							
居民	%	-	6.47	6.47	3.24	3.23	3.23
非居民	%	-	10.00	10.00	5.00	5.00	5.00
乡镇居民	%	-	10.00	10.00	5.00	5.00	5.00
乡镇非居民	%	-	10.00	10.00	5.00	5.00	5.00
平均	%			8.16	4.09	4.10	4.11

3)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兴圣天然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7%、3%和2%缴纳。在假设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的情况下，预测结果如下：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城建税	-14.32	42.98	41.94	59.67	64.09	65.67
教育费附加	-6.14	18.42	17.97	25.57	27.47	28.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	12.28	11.98	17.05	18.31	18.76
房产税	16.12	32.16	32.00	31.84	31.68	31.52
土地使用税	11.94	23.87	23.75	23.63	23.51	23.39
印花税	3.93	9.42	10.03	10.37	10.72	11.08
合计	7.42	139.11	137.65	168.11	175.76	178.54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费和折旧费等。根据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变动规律，将销售费用分为固定性销售费用和变动性销售费用，其中：固定性销售费用主要为折旧，其预测主要以基准日历史数据和历史平均增长率为基数进行估算。变动性销售费用按该项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历史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变动性销售费用在考虑按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历史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同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预测结果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水平为7.77%，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经营活动预测数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部分						
折旧	105.35	183.12	183.14	182.60	182.61	181.34
固定部分合计	105.35	183.12	183.14	182.60	182.61	181.34
可变部分						
职工薪酬	813.12	1,407.12	1,439.90	1,473.34	1,507.66	1,542.86
广告费	21.00	50.82	55.06	57.37	59.79	62.30
安全费用	94.99	229.91	249.09	259.51	270.46	281.82
办公费	50.00	121.01	131.10	136.59	142.35	148.32
装卸费	1.00	2.42	2.62	2.73	2.85	2.97
可变部分合计	980.11	1,811.28	1,877.77	1,929.54	1,983.11	2,038.27
销售费用合计	1,085.47	1,994.41	2,060.92	2,112.15	2,165.73	2,219.62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变动规律，将管理费用分为固定性管理费用和变动性管理费用，其中：固定性费用管理预测，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以后各年以基准日历史数据和历史平均增长率为基数进行估算；变动性管理费用在考虑按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历史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同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预测结果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水平为 7.61%，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经营活动预测数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部分						
折旧	44.69	77.69	77.71	77.47	77.48	76.94
无形资产摊销	38.82	66.56	66.56	66.56	66.56	66.98
其他	-115.50	8.89	9.11	9.34	9.65	9.89
固定部分合计	-31.99	153.14	153.38	153.37	153.69	153.81
可变部分						
职工薪酬	530.92	917.80	939.12	960.96	983.32	1,006.20
业务招待费	43.00	104.06	112.75	117.46	122.42	127.56
汽车费用	14.00	33.88	36.71	38.24	39.86	41.53
办公费	44.00	106.49	115.37	120.20	125.26	130.53
差旅费	50.00	121.01	131.10	136.59	142.35	148.32
天然气经营许可使用费	199.99	484.02	524.40	546.34	569.39	593.30
可变部分合计	881.91	1,767.26	1,859.45	1,919.79	1,982.60	2,047.44
管理费用合计	849.92	1,920.40	2,012.83	2,073.16	2,136.29	2,201.25

6)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基准日贷款利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支出合计	256.67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财务费用合计	256.67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7) 企业所得税预测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计算结果如下：

企业所得税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应税所得额	1,057.80	2,892.21	3,458.60	3,495.44	3,559.60	3,624.78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25%	25%	25%	25%
应交所得税额	158.67	433.83	864.65	873.86	889.90	906.20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中，根据“兴圣天然气”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对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房屋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② 摊销预测

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得出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摊销估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固定资产折旧	528.31	918.36	918.48	915.77	915.82
无形资产摊销	38.82	66.56	66.56	66.56	66.56

长期资产摊销	-	-	12.03	12.59	-
合计	567.13	984.92	997.07	994.92	982.38

9) 资本性支出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兴圣天然气”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兴圣天然气”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机器设备更新+房屋建筑物更新+其他设备更新

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本次估算车辆及办公设备的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基准日该被更新资产的账面金额计算。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参照公司以往年度资产更新性支出情况，预测未来资产更新性支出。

项目名称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固定资产	288.94	454.45	457.62	421.41	437.32	308.86
无形资产	-	-	-	-	-	12.64
长期待摊费用	-	-	60.13	2.82	6.52	10.55
合计	288.94	454.45	517.75	424.23	443.84	332.05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兴圣天然气”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结果见表。

营运资金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	9,917.34	11,299.43	12,595.80	13,069.99	13,557.61	13,991.05
营运资金追加额	-91.58	1,382.09	1,296.37	474.19	487.62	433.44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得出“兴圣天然气”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按照 2024 年的水平持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经营活动预测数据						
		2019年7-12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月						
一、营业收入	13,086.40	31,385.44	33,432.34	34,557.92	35,731.30	36,944.36	36,944.36
二、营业成本	9,829.12	23,999.31	25,322.34	26,269.06	27,253.92	28,280.17	28,280.17
税金及附加	7.42	139.11	137.65	168.11	175.76	178.54	178.54
销售费用	1,085.47	1,994.41	2,060.92	2,112.15	2,165.73	2,219.62	2,219.62
管理费用	849.92	1,920.40	2,012.83	2,073.16	2,136.29	2,201.25	2,201.25
财务费用	256.67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三、营业利润	1,057.80	2,892.21	3,458.60	3,495.44	3,559.60	3,624.78	3,624.78
四、利润总额	1,057.80	2,892.21	3,458.60	3,495.44	3,559.60	3,624.78	3,624.78
减：所得税费用	158.67	433.83	864.65	873.86	889.90	906.20	906.20
五、净利润	899.13	2,458.38	2,593.95	2,621.58	2,669.70	2,718.58	2,718.58
加：折旧摊销	567.13	984.92	997.07	994.92	982.38	976.41	976.41
借款利息(税后)	218.17	374.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减：资本性支出	288.94	454.45	517.75	424.23	443.84	332.05	332.05
营运资金增加额	-91.58	1,382.09	1,296.37	474.19	487.62	433.44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87.07	1,980.76	2,106.90	3,048.08	3,050.62	3,259.50	3,692.94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e \times [E / (D+E)] + kd \times (1-t) \times [D / (D+E)]$$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②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e=Rf1+\beta (Rm-Rf2) +\text{Alpha}$$

其中：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R_m - 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a、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24%。

b、ERP,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2}$) 的确定

一般来讲,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 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 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 7.21% 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c、贝塔系数的确定

a)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600917.SH	重庆燃气	1.0611
600681.SH	百川能源	0.8190
603393.SH	新天然气	0.8385
002267.SZ	陕天然气	0.7787
000407.SZ	胜利股份	1.4908
平均		0.9976

b) 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 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的风险系数 β ,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 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8901。

c)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15.16%。

d)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1.0048$$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0048。

d、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兴圣天然气”处于正常经营阶段。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0%。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2.00%。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48%。

③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与预期期限相同的银行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本次评估选择 5 年以上的长期贷款利率作为为债务资本成本，则：债务资本成本为 4.90%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 2019 年 7 月-2020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39%。

则 2019 年 7 月-2020 年折现率为 11.39%。

同理得出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折现率为 11.24%，折现率差异的原因“兴圣天然气”预测期内的 2019 年 7 月-2020 年能够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 年及以后企业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13)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0,169.03 万元。如下表：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87.07	1,980.76	2,106.90	3,048.08	3,050.62	3,259.50	3,692.94

折现率	11.39%	11.39%	11.39%	11.24%	11.24%	11.24%	11.24%
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734	0.8977	0.8059	0.7235	0.6496	0.5831	5.1877
折现值	1,447.51	1,778.13	1,697.95	2,205.29	1,981.68	1,900.61	19,157.86
经营性资产价值	30,169.03						

1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外，其余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3,596.05	3,596.05
固定资产	117.53	961.97
在建工程	1,116.62	1,169.65
无形资产	2,180.86	2,6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7	351.07
合计	7,362.13	8,729.53

②非经营性负债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负债，经核实，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股利	1,394.62	1,394.62
其他应付款	442.65	442.65
总计	1,837.27	1,837.27

③溢余资产评估

经核实，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溢余资产。

14) 付息债务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企业付息债务为银行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15)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得出“兴圣天然气”的权益资本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30,169.03
加：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8,729.53
减：非经营负债	1,837.27
减：付息债务价值	4,898.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163.29

(3) 流动性折扣分析

因无法采用在切实可行的方法测算流动性影响，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测算结果分析及结论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

(四) 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原理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与资产价值相关的参数，如 NOIAT、EBIT，EBITDA 或收入、

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和相应参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然后对其正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与实际拥有量进行差异调整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分析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 市场法应用前提及方法选择

1)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 市场法方法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适用于可以取得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可比性较强，且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时的情况下使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于难以取得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弱，但能够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下。

2、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本次评估中，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资料难以收集，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基本步骤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按如下步骤进行：

- (1) 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3)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 (4) 分析、确定参考企业或者并购案例；
- (5) 对参考企业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6) 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4、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的分析判断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部分。

5、参考公司的选择及与评估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1) 选取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 ①行业可比性要求。
- ②业务结构的可比性要求。
- ③经营模式的可比性要求。
- ④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的可比性要求，可比公司必须为上市两年以上的公司。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几家公司作为可比企业：重庆燃气、百川能源、新天然气、陕天然气和胜利股份。

2) 可比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① 重庆燃气

企业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917.SH

上市时间：2014-09-30

企业简介：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

手续后方可经营)。

② 百川能源

企业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81.SH

上市时间：1993-10-18

企业简介：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具体包括燃气销售、燃气接驳及燃气具销售。百川能源于2016年3月完成借壳上市,被借壳公司名称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园林绿化。

③ 新天然气

企业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93.SH

上市时间：2016-09-12

企业简介：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均在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七个市区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销售、安装、压缩天然气运输在内的天然气相关业务。

④ 陕天然气

企业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67.SZ

上市时间：2008-08-13

企业简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运营、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企业,公司业务是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公司已先后建成靖西一线、咸阳-宝鸡、西安-渭南等四条天然气长输管线,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大部分地区,并于2005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是陕西省的最大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之一,负责全省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且长输管道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大部分地区等。同时,本公司已获授权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本公司也是国内最具规模的省属中游长距离输气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公司拥有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网络是国内同类型省属网络中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网络。

⑤ 胜利股份

企业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407.SZ

上市时间：1996-07-03

企业简介：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资产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圣天然气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等。本次评估选取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公司，与“兴圣天然气”同处一个行业，所选取上市公司均为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均为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销售模式，与“兴圣天然气”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2) 对财务报表数据分析、调整

在对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全面、深入的调查后，需调整的因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同造成的损益差异，非经常性损益、非核心、溢余性资产等。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的调整

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一般存在的差异如下：

- ①折旧/摊销政策；
- ②存货记账政策；
- ③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 ④收入实现标准。

2) 非经常性损益调整

已终止的业务、非经常性重组成本、一次性费用、非经营性项目、过量的所有者薪金、非正常的租金费用或租赁安排。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界定

可比公司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④长期应收款；
- ⑤投资性房地产；
- ⑥长期股权投资；
- 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⑧其他与经营无关的资产或负债。

目标公司

- ①闲置资产：没有或暂时没有发挥作用的多余资产(不包括冗余资产)；
- ②非生产经营资产：在建工程；
- ③溢余资产：包括闲置溢余资产；
- ④长期投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 ⑤多余现金和金融性资产：多余现金指超过生产经营用的现金。
- ⑥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资产或负债。

6、确定价值比率的方法和过程

(1) 价值比率的定义

价值比率实际是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一个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2) 市场法评估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价值比率的类别

1) 盈利价值比率

①税息前利润（EBIT）价值比率=EV/EBIT

企业整体价值（EV）=股权市场价值+付息负债-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股权市场价值通过 word 信息系统查询取得。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②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价值比率=EV/EBITDA

EBITDA=EBIT+折旧/摊销

③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EV/NOIAT

NOIAT=EBIT*(1-所得税率)+折旧/摊销

④市盈率（P/E）=股价/每股收益

2) 收入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市销率）=EV/销售收入

3) 资产价值比率

①市净率（P/B）=股价/每股净资产

②总资产价值比率=EV/总资产价值

③长期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长期资产价值

4) 其他特殊价值比率

①矿山可开采储量价值比率=EV/(可开采储量)

②仓库仓储容量价值比率=EV/(仓储容量)

③专业人员数量价值比率=EV/(专业人员数量)

（3）价值比率选择的一般原则

1) 对于亏损性企业可能选择资产类价值比率比选择盈利类价值比率效果好；

2) 对于可比公司与目标企业资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则一般应该选择全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

3) 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类价值比率可能比资产类价值比率效果好；

4) 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比较稳定，销售利润水平也比较稳定，则可以选择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5) 如果可比公司与目标企业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需要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盈利情况稳定，本次评估采用盈利价值比率比较合理。

考虑报表数据的时效性和股票市场的变化，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应选取 2018 年 1 季度度数据，计算出 EBIT、EBITDA、NOIAT 等价值比率。

（4）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及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可比公司公布的年报及 1 季度报表数据及各种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如下结果：

1) 可比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新天然气	陕天然气	胜利股份
股权市场价值【E】	1,082,976.00	1,073,398.79	524,160.00	910,789.79	340,592.76
有息负债价值【D】	28,198.35	130,082.68	156,000.00	317,284.04	143,317.17
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177,523.76	226,338.13	80,150.24	395,353.26	161,321.73
盈余现金及等价物	139,047.88	58,865.67	200,229.85	93,944.14	90,249.06

企业整体价值	1,111,174.35	1,203,481.47	680,160.00	1,228,073.83	483,909.93
--------	--------------	--------------	------------	--------------	------------

2) 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相关的财务数据及现金流量

可比公司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新天然气	陕天然气	胜利股份
资产总计	847,047.45	850,479.49	794,565.21	1,190,864.32	650,25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750.52	451,125.69	522,918.12	597,531.98	288,196.32
营业收入	692,138.52	526,703.80	231,784.31	986,152.20	551,311.66
息税前利润收益 (EBIT)	190,741.45	544,563.51	420,475.24	181,853.04	114,19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 (EBITDA)	212,916.66	566,471.46	447,323.91	232,978.32	123,837.18
税后现金流 (NOIAT)	58,815.39	124,746.05	91,132.46	82,096.96	29,310.75

注：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均在国内，执行相同的会计准则，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趋同，损益调整的主要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投资净收益及营业外收支项目。

3) 各可比公司修正前价值比率计算表

可比公司	EV / NOIAT	EV / EBIT	EV / EBITDA	EV / S	EV / TA	EV / EPS
重庆燃气	5.12	12.10	9.06	1.15	1.50	2.71
百川能源	8.79	6.95	4.25	2.13	1.68	1.90
新天然气	7.10	4.02	5.01	2.28	0.91	0.99
陕天然气	5.93	9.90	6.81	1.13	1.25	1.70
胜利股份	9.73	5.19	6.61	1.01	0.66	0.95
平均	7.33	7.63	6.35	1.54	1.20	1.65

注：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对应口径的价值参数。

(5) 价值比率的修正

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用可比公司的单位现金流对应的其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比率，来换算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即用可比公司某价值比率乘以目标公司对应的现金流。由于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不同，同时其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交易的时间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必须分析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后，方可用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

由于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属于相同行业，其经营的业务相近并均设立于国内，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种价值比率之中。其交易条件的差异可通过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所有的财务数据及交易数据均采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数据，时间因素不需调整。再通过3个可比公司，将其价值比率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尽量消除可比公司之间及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诸如地理位置、所经营的具体业务、会计估计细微方面、企业管理水平、资产的配置、客户资

源质量等个体差异。

除考虑上述差异对价值比率的影响因素外，还应考虑各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规模不同形成的公司特有风险因素对价值比率的影响。

可比公司的股权价值是在二级市场公开交易形成的，但是每股盈利相同或相近的股票，在成交价上是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究其原因一方面和流通的股本的大小直接关系，另一方面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预期增长率不同有重大影响。一个公司的发展史可分为开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于成长期上市公司，投资者会有较高的预期增长率，在现时的每股盈利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往往会给一个较高的成交价格。故还应考虑可比公司在二级市场上股票的相对流通性及预期增长率不同，对价值比率的影响。

由于我们所选取的可比公司的流通股本规模较小，流通性可视为相同，故还应考虑调整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的预期增长率差异对价值比率的影响。

1) 风险因素修正计量公式

所谓风险修正实际是由于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由于风险因素而导致的折现率 r 的差异而需要进行的修正。

企业的股权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类风险：

经营风险：在折现率中主要表现在 β 系数上；

公司特有风险：主要指公司规模风险及财务风险。

企业债权的投资风险实际也主要与财务杠杆有关；债权投资风险实际与债权评级和已获利息倍数等有关；

在估算目标公司的折现率时我们一般都是选择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因此可以近似认为经营风险类似；

在估算目标企业的财务杠杆时一般都是选择最优财务杠杆（目标资本结构），因此可以认为财务风险以及所要求的报酬率（ R_d ）差异不大；

影响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的风险因素差异的主要应该是公司规模风险 R_s 及财务风险 R_c 。

评估理论界定：在纯收益每年不变、资本化率（或报酬率）固定且大于零，收益年期无限情况下：

资产的评估值=每年纯收益/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报酬率）

由此可推出：单期间资本化概念： $Value=NCF1/k$

$Value$ ：资产的年评估值

NCF1：第一年后净收益

k：折现率

将上述公式变形为： $Value/NCF1=1/k$ 实际就是我们定义的盈利类价值比率，故盈利类的价值比率实际上可以理解为相应口径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的倒数。

对于目标企业 $Value/NCF1=1/k$

公式变形为 $NCF1/Value=k$

即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倒数（ $1/Mc$ ）= rc （可比公司折现率）

同理目标公司价值比率的倒数（ $1/MS$ ）= rs （目标公司折现率）

则： $1/MS=rs-rc+rc$

$1/MS=（rs-rc）+1/Mc$

$MS=1/（rs-rc）+1/Mc$

2) 风险因素修正过程

①可比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计算

本次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考虑公司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A、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

规模风险 R_s 按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建立如下回归分析模型：

$R_s= 2.5\%$

其中： R_s ：公司规模风险；

S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亿元）；

上述回归公式在净资产账面值低于 10 亿元时成立

公司经营风险 R_{c1} 比率一般为 0—3%，按照评估基准日各公司的经营状况分析判断，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与目标公司相近。

公司财务财务风险 R_{c2} 比率一般为 0—3%，按照评估基准日各公司的财务结构分析判断，可比上市公司财务结构与目标公司相近。

B、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计算结果

可比公司	净资产（亿元）	规模风险 R_s	经营风险 R_{c1}	财务风险 R_{c2}	公司特有风险
重庆燃气	43.98	0.50%	0.15%	0.15%	0.80%
百川能源	45.11	0.50%	0.50%	0.50%	1.50%
新天然气	52.29	0.50%	0.50%	0.50%	1.50%
陕天然气	59.75	0.50%	0.50%	0.50%	1.50%
胜利股份	28.82	0.50%	0.25%	0.25%	1.00%

兴圣天然气	2.26	2.01%	0.25%	0.25%	2.50%
-------	------	-------	-------	-------	-------

②目标公司相对于可比公司的全投资折现率计算

可比公司全投资口径折现率

可比公司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β(Leveredβ)	无风险收益率(Rf)	超额风险收益率(Rm-Rf)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Rc)	股权收益率(Re)	债权收益率(Rd)	所得税税率(T)	加权资金成本(WACC)
重庆燃气	2.54%	97.46%	1.5805	3.24%	7.21%	0.80%	15.44%	4.90%	15%	15.16%
百川能源	10.81%	89.19%	0.6417	3.24%	7.21%	1.50%	9.37%	4.90%	25%	8.76%
新天然气	22.94%	77.06%	0.6050	3.24%	7.21%	1.50%	9.10%	4.90%	25%	7.85%
陕天然气	25.84%	74.16%	0.6095	3.24%	7.21%	1.50%	9.13%	4.90%	15%	7.85%
胜利股份	29.62%	70.38%	1.2913	3.24%	7.21%	1.00%	13.55%	4.90%	25%	10.63%

注：a、股权公平市场价值=流通股合计*股票收盘价+限售股合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总股本

b、无风险收益率：距基准日剩余年限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c、 $Re=Rf+\beta\times(Rm-Rf)+Rs+Rc$

d、所得税税率按企业适用所得税率考虑

e、 $WACC=Re\times E/(D+E)+Rd(1-T)D/(D+E)$

f、β 测算中选用沪深 300 指数做为市场收益率计算依据，测算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24 个月。

g、场超额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计算见收益法章节。

B、目标公司相对于可比公司全投资口径折现率

可比公司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β(Leveredβ)	无风险收益率(Rf)	超额风险收益率(Rm-Rf)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Rc)	股权收益率(Re)	债权收益率(Rd)	所得税税率(T)	加权资金成本(WACC)
重庆燃气	2.53%	97.47%	1.5805	3.24%	7.21%	2.50%	17.14%	4.90%	15%	16.82%
百川能源	10.81%	89.19%	0.6417	3.24%	7.21%	2.50%	10.37%	4.90%	25%	9.65%
新天然气	22.93%	77.07%	0.6050	3.24%	7.21%	2.50%	10.10%	4.90%	25%	8.62%
陕天然气	25.84%	74.16%	0.6095	3.24%	7.21%	2.50%	10.13%	4.90%	15%	8.59%
胜利股份	29.62%	70.38%	1.2913	3.24%	7.21%	2.50%	15.05%	4.90%	25%	11.68%
兴圣天然气	16.46%	83.54%	1.0510	3.24%	7.21%	2.50%	13.32%	4.90%	15%	11.82%

注：将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换成目标公司的规模风险，其他数据不变。

C、估算 NOIAT 与 EBITDA 和 EBIT 之间折现率转换系数

NOIAT 是全投资/税后现金流口径，因此与 WACC（加权资金成本，即折现率）对应，但 EBITDA 和 EBIT 对应的折现率需要在 WACC 基础上进行转换，因此可以分别定义相关转换系数如下：

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DA}$ ，则 $EBITDA = \frac{NOIAT}{\lambda}$

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 ，则 $EBIT = \frac{NOIAT}{\delta}$

根据 WACC 的定义：

$$WACC = \frac{NOIAT}{D+E} = \frac{EBITDA}{D+E} \times \frac{NOIAT}{EBITDA} = \frac{EBITDA}{D+E} \times \lambda$$

$\frac{EBITDA}{D+E}$ 是 EBITDA 对应的折现率，因此可以得到 EBITDA 对应口径的折现率为：

$$\frac{EBITDA}{D+E} = \frac{WACC}{\lambda}$$

对于 EBITDA，其折现率应该为 WACC/λ，对于 EBIT 其折现率应该为 WACC/δ。

对于 EBITDA：

$$M_s = \frac{1}{M_G + (WACC_G/\lambda - WACC_G/\lambda) + (E_{EBITDA,G} - E_{EBITDA,s})}$$

对于 EBIT：

$$M_s = \frac{1}{M_G + (WACC_G/\delta - WACC_G/\delta) + (E_{EBIT,G} - E_{EBIT,s})}$$

公司参数值结果如下：

可比公司	(δ)=NOIAT/EBIT	(λ)=NOIAT/EBITDA
重庆燃气	0.6115	0.7769
百川能源	0.6115	0.6174
新天然气	0.6115	0.7648
陕天然气	0.6115	0.8552
胜利股份	0.6115	0.5370

3)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风险因素修正结果

A、NOIAT 价值比率风险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折现率 WACCS	可比公司折现率 WACCG	风险因素修正 rS-rG
重庆燃气	11.82%	16.82%	-5.00%
百川能源	11.82%	9.65%	2.17%
新天然气	11.82%	8.62%	3.20%
陕天然气	11.82%	8.59%	3.23%
胜利股份	11.82%	11.68%	0.14%

EBIT 价值比率风险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 NOIAT/EBIT(δ)	可比公司 NOIAT/EBIT(δ)	目标折现率 WACCS	可比公司折现率 WACCG	目标公司风险因素 rEBITS	"可比公司风险因素 r	风险因素修正 rS-rG
------	--------------------	--------------------	-------------	---------------	-----------------	-------------	--------------

重庆燃气	0.6118	0.7769	11.82%	16.82%	19.32%	21.65%	-2.33%
百川能源	0.6118	0.6174	11.82%	9.65%	19.32%	15.63%	3.69%
新天然气	0.6118	0.7648	11.82%	8.62%	19.32%	11.27%	8.05%
陕天然气	0.6118	0.8552	11.82%	8.59%	19.32%	10.04%	9.28%
胜利股份	0.6118	0.5370	11.82%	11.68%	19.32%	21.75%	-2.43%

EBITDA 价值比率风险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 NOIAT/EBI TDA(λ)	可比公司 NOIAT/EBI TDA(λ)	目标折现 率 WACCS	可比公司 折现率 WACCG	目标公司 风险因素 rEBITDAS	可比公司 风险因素 rEBITDAG	风险因素 修正 rS-rG
重庆燃气	0.4668	0.5847	11.82%	16.82%	25.32%	28.77%	-3.45%
百川能源	0.4668	0.5780	11.82%	9.65%	25.32%	16.70%	8.62%
新天然气	0.4668	0.6825	11.82%	8.62%	25.32%	12.63%	12.69%
陕天然气	0.4668	0.7616	11.82%	8.59%	25.32%	11.28%	14.04%
胜利股份	0.4668	0.7060	11.82%	11.68%	25.32%	16.54%	8.78%

EV / S 价值比率风险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 EBITDA/S(ϵ)	可比公司 NOIAT/S(ϵ)	目标折现 率 WACCS	可比公司 折现率 WACCG	目标公司 风险因素 rSalesS	可比公司 风险因素 rSalesG	风险因素 修正 rS-rG
重庆燃气	0.3531	0.5624	11.82%	16.82%	33.47%	29.91%	3.56%
百川能源	0.3531	1.1373	11.82%	9.65%	33.47%	8.49%	24.98%
新天然气	0.3531	0.7856	11.82%	8.62%	33.47%	10.97%	22.50%
陕天然气	0.3531	0.1989	11.82%	8.59%	33.47%	43.19%	-9.72%
胜利股份	0.3531	0.4350	11.82%	11.68%	33.47%	2.69%	30.78%

4) 预期增长率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测算

此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实际财务数据及多家券商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平均数(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预期增长率因素修正结果如下:

NOIAT 价值比率增长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增长率 gNOIATS	可比公司增长率 gNOIATG	增长率修正 ga-gs
重庆燃气	-0.64%	7.92%	8.56%
百川能源	-0.64%	4.13%	4.77%
新天然气	-0.64%	-0.64%	0.00%
陕天然气	-0.64%	-0.83%	-0.19%
胜利股份	-0.64%	10.11%	10.75%

EBIT 价值比率增长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增长率 gEBITS	可比公司增长率 gEBITG	增长率修正 ga-gs
重庆燃气	1.74%	-0.54%	-2.28%
百川能源	1.74%	2.62%	0.88%
新天然气	1.74%	3.47%	1.73%

陕天然气	1.74%	8.78%	7.04%
胜利股份	1.74%	-15.83%	-17.57%

EBITDA 价值比率增长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增长率 gEBITDAS	可比公司增长率 gEBITDAG	增长率修正 ga-gs
重庆燃气	1.13%	-0.48%	-1.61%
百川能源	1.13%	2.55%	1.42%
新天然气	1.13%	1.79%	0.66%
陕天然气	1.13%	-0.26%	-1.39%
胜利股份	1.13%	1.65%	0.52%

EV / S 价值比率增长因素修正

可比公司	目标公司增长率 gNOIATS	可比公司增长率 gNOIATG	增长率修正 ga-gs
重庆燃气	1.13%	0.36%	-0.77%
百川能源	1.13%	1.56%	0.43%
新天然气	1.13%	3.31%	2.18%
陕天然气	1.13%	1.12%	-0.01%
胜利股份	1.13%	3.62%	2.49%

5) 资产类因素修正

总资产价值比率修正

可比公司	盈利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发展能力指标	修正系数
重庆燃气	-0.045	0.045	0.030	-	1.030
百川能源	0.045	0.045	-0.030	0.030	1.090
新天然气	-	-	-	-	1.000
陕天然气	-0.045	-0.045	0.030	-	0.940
胜利股份	-0.045	-0.045	0.030	0.030	0.970

净资产价值比率修正

可比公司	盈利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发展能力指标	修正系数
重庆燃气	-0.200	0.050	0.050	-	0.900
百川能源	0.050	0.050	-0.040	0.050	1.110
新天然气	-	-	0.028	0.050	1.078
陕天然气	-0.200	-0.150	0.050	-	0.700
胜利股份	-0.200	-0.087	0.050	0.050	0.813

(6) 价值比率权重的取值

市场法评估，一般通过下列方法在若干个价值比率中估算确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

1. 平均值法/加权平均值法；
2. 中间值或重数法；
3. 回归分析法；
4. 其他合理方法。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 5 家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价值比率做为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较为适当，权重的选取主要依据各可比公司下列指标中分母数据占全部可比公司分母数据比重进行适当修正。

(7) 修正后的价值比率的确定

NOIAT 价值比率

证券简称	调整前价值比率	风险因素修正 rS-rG	增长率修正 gNOIATa-gNOIATs	修正后价值比率	权重%	综合修正系数
重庆燃气	5.12	-5.00%	8.56%	4.33	27.678	1.20
百川能源	8.79	2.17%	4.77%	5.46	30.869	1.69
新天然气	7.10	3.20%	0.00%	5.79	8.835	0.51
陕天然气	5.93	3.23%	-0.19%	5.02	10.431	0.52
胜利股份	9.73	0.14%	10.75%	4.72	22.188	1.05
合计或平均	7.33	0.75%	4.78%	5.06	100.00	4.97

EBIT 价值比率

证券简称	调整前价值比率	风险因素修正 rS-rG	增长率修正 gEBITa-gEBITs	修正后价值比率	权重%	综合修正系数
重庆燃气	12.10	-2.33%	-2.28%	27.36	12.511	3.42
百川能源	6.95	3.69%	0.88%	5.27	42.623	2.25
新天然气	4.02	8.05%	1.73%	2.89	31.562	0.91
陕天然气	9.90	9.28%	7.04%	3.78	12.379	0.47
胜利股份	5.19	-2.43%	-17.57%	-136.58	0.925	-1.25
合计或平均	7.63	3.25%	-2.04%	-19.46	100.00	5.80

EBITDA 价值比率

证券简称	调整前价值比率	风险因素修正 rS-rG	增长率修正 gEBITDAa-gEBITDAs	调整后价值比率	权重%	综合修正数
重庆燃气	9.06	-3.45%	-1.61%	16.73	15.259	2.55
百川能源	4.25	8.62%	1.42%	2.98	35.345	1.05
新天然气	5.01	12.69%	0.66%	3.00	22.343	0.67
陕天然气	6.81	14.04%	-1.39%	3.66	22.386	0.82
胜利股份	6.61	8.78%	0.52%	4.09	4.668	0.19
合计或平均	6.35	8.14%	-0.08%	6.09	100.00	5.28

EV / S 价值比率

证券简称	调整前价值比率	风险因素修正 rS-rG	增长率修正 gSalesa-gSales	修正后价值比率	权重%	综合修正数
重庆燃气	1.15	3.53%	-0.61%	1.11	19.043	0.21
百川能源	2.13	24.95%	0.59%	1.38	21.235	0.29
新天然气	2.28	22.47%	2.34%	1.46	8.006	0.12
陕天然气	1.13	-9.75%	0.15%	1.27	29.413	0.37
胜利股份	1.01	30.75%	2.65%	0.76	22.303	0.17

合计或平均	1.54	14.39%	1.02%	1.20	100.00	1.16
-------	------	--------	-------	------	--------	------

EV / TA 价值比率

证券简称	调整前价值比率	调整系数	修正后价值比率	权重%	综合修正数
重庆燃气	1.50	1.03	1.55	17.22	0.27
百川能源	1.68	1.09	1.83	21.58	0.39
新天然气	0.91	1.00	0.91	18.73	0.17
陕天然气	1.25	0.94	1.18	28.80	0.34
胜利股份	0.66	0.97	0.64	13.67	0.09
合计或平均	1.20	1.01	1.22	100.00	1.26

EV / EPS 价值比率

证券简称	调整前价值比率	调整系数	调整后价值比率	权重%	综合修正数
重庆燃气	2.71	0.90	2.44	8.19	0.20
百川能源	1.90	1.11	2.11	23.00	0.49
新天然气	0.99	1.08	1.07	25.87	0.28
陕天然气	1.70	0.70	1.19	31.93	0.38
胜利股份	0.95	0.81	0.77	11.01	0.08
合计或平均	1.65	0.92	1.52	100.00	1.43

7、评估值确定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1) 确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参数

为了利用各价值比率估算目标公司的价值，需估算目标公司相应的相关参数。考虑到委估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经营阶段，故本次评估取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及近 10 年利润表预测财务数据作为标的公司现金流测算基础。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A	31,274.48
减：营业成本	B	23,113.87
税金及附加	C	164.67
销售费用	D	2,267.93
管理费用	E	1,994.10
财务费用	F	445.64
营业利润	G-A-B-C-D-E-F	3,288.27
利润总额	H=G	3,288.27
减：所得税	I	543.96
净利润	J=H-I	3,880.25
加：所得税	K=I	543.96
利息支出	L	356.78
息税前利润收益（EBIT）	M=J+K+L	4,780.99
加：折旧摊销	N	1,587.73
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	O=M+N	6,368.72
加：折旧摊销	P=N	1,587.73

税后现金流 (NOIAT)	Q=J+P	5,467.98
---------------	-------	----------

注：NOIAT=EBIT*(1-T)+折旧摊销=净利润+利息支出×(1-T)+折旧摊销

(2) 按各类价值比率及相关参数计算不同收益口径的企业价值初步结果

根据计算公式：目标公司企业整体价值=目标公司价值比率×目标公司对应参数，计算结果详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3) 付息债务调整

考虑到标的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经营阶段，企业存在付息债务，故本次评估需要对付息债务进行调整，金额 4,946.00 万元。

(4) 相关折扣与溢价的确定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计算股权市值，因此这个“市值”应该是代表流通性、少数股权的价值。当被评估股权状态与上述状态不一致时需要进行调整。

1) 缺少流通性调整

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需要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对流动性较强投资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指标。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本次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需要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评估对象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①美国评估界对流通性的定义：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②美国评估界对缺少流通折扣的定义：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价值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

③Pre-IPO 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结论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缺少控制折扣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1	2018	286	22.78	389	25.12	10.28%	9.32%
2	2017	527	15.47	547	18.04	16.63%	14.26%
3	2016	471	19.91	452	21.85	9.77%	8.90%
4	2015	290	18.18	309	20.26	11.46%	10.28%
5	2014	444	16.31	421	18.35	12.55%	11.15%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缺少控制折扣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 (P/E)		
6	2013	377	15.18	266	16.47	8.46%	7.80%
7	2012	456	13.16	266	14.8	12.49%	11.10%
8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9.31%
9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0.09%
10	2009	470	13.82	251	17.32	25.37%	20.24%
11	2008	450	14.82	257	17.31	16.75%	14.34%
12	2007	408	15.81	244	20.23	27.91%	21.82%
13	2006	130	15.01	83	19.49	29.89%	23.01%
14	2005年及以前	231	17.73	119	19.22	8.40%	7.75%
15	合计/平均值	5,499	16.73	4,239	19.17	14.58%	12.73%

④我国对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研究结论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矿业	6	21.44	49	24.26	11.6%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16.94	51	26.92	37.1%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18.28	14	23.03	20.6%
4	房地产业	25	13.66	94	19.27	29.1%
5	建筑业	16	17.34	76	21.90	20.8%
6	仓储业	3	18.99	5	39.68	52.1%
7	运输业	18	19.63	65	25.20	22.1%
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4	12.57	5	19.69	36.2%
9	教育	3	43.08	2	80.61	46.6%
10	货币金融服务	17	12.26	28	7.16	-71.2%
11	其他金融业	18	18.64	8	32.10	41.9%
12	资本市场服务	12	22.18	33	37.38	40.7%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40.69	3	65.55	37.9%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	31.33	37	40.78	23.2%
15	农、林、牧、渔业	8	29.04	20	40.49	28.3%
16	零售业	26	21.29	64	28.15	24.4%
17	批发业	48	22.23	59	27.31	18.6%
1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18.91	29	26.56	28.8%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	16.90	8	52.33	67.7%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33.84	18	42.24	19.9%
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	26.25	42	33.20	20.9%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28.49	131	48.68	41.5%
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20.14	155	33.68	40.2%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24	纺织业	5	15.85	53	30.91	48.7%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18.90	59	22.91	17.5%
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6.29	28	8.54	26.3%
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21.44	205	29.72	27.9%
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31.47	220	41.89	24.9%
29	金属制品业	11	20.02	42	32.51	38.4%
30	汽车制造业	11	16.74	88	27.00	38.0%
31	食品制造业	14	25.95	32	36.43	28.8%
3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18.02	89	36.21	50.2%
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13.65	52	33.11	58.8%
34	医药制造业	17	27.17	187	33.56	19.0%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36.28	36	41.63	12.9%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22.26	44	33.09	32.7%
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24.98	131	35.77	30.2%
38	商务服务业	50	25.09	34	29.06	13.7%
39	租赁业	3	25.97	3	39.84	34.8%
40	合计/平均值	622	22.42	2,299	33.55	29.28%

(以上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论证及数据引用自 Wind 资讯，CVSource 数据)

⑤确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根据国内的最新研究成果，不同市场交易条件下的总体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在 22.42%-33.55% 之间，差异水平不大，但到具体行业时，差异水平较大。在我国沪深股市的二级市场，股票的流通性对股票的成交价格影响很大。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不具备持续性，因此评估行业很少采用该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由于新股发行方式估算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实际上是采用滚动平均方式估算的 10 年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平均值，这种估算更适合收益法评估，而且证监会正确正在酝酿改革新股发行定价方式，故评估行业也很少采用该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综上，本次评估取上述非上市公式并购市盈率法流通性折扣表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37.10%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 控制溢价/缺少控制折扣调整

①股权控股溢价/缺少控制折扣的概念：所谓控制权是指根据公司法和企业章程中规定的

赋予公司出资股东对企业经营决策管理的权利，也就是企业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②由于拥有控制权的股东拥有许多少数股权股东所不享有的利益，因此对按比例计算出来的股东权益价值来说，控制权股权与同样比例的不具有控股权的股权相比存在一个溢价，反之，不具有控制权的股权的价值与同样比例的具有控制股权的价值相比存在一个折扣；

控制溢价和缺少控制折扣两者之间是相互对应的，也就是说控制溢价是在缺少控制价格基础上溢价；缺少控制折扣是在控制价值基础上的折扣；

缺少控制折扣率=1-1/（1+控制溢价率）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计算股权市值，因此这个“市值”应该是少数股权的价值。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应该考虑控股权溢价。

综上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2005 年至 2018 年平均值 14.58%作为本次评估的控股权溢价率。

（5）加回货币资金

考虑到委估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经营阶段，企业存在货币资金，故本次评估需要对货币资金进行调整，金额 2,766.88 万元。

（6）加回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详细计算过程见收益法部分，最终计算结果见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460.68	3,596.05	应付股利	1,394.62	1,394.62
固定资产	215.10	961.97	其他应付款	442.65	442.65
在建工程	1,116.62	1,169.65			
无形资产	2,180.86	2,6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7	351.07			
合计	5,324.33	8,729.53	合计	1,837.27	1,837.27

（7）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项目	计算公式	NOIAT 口径的企业价值	EBIT 口径的企业价值	EBITDA 口径的企业价值	收入口径的企业价值	总资产口径的企业价值	净资产口径的企业价值
价值比率	1	4.97	5.80	5.28	1.16	1.26	1.43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	2	6,542.42	6,159.59	6,368.72	31,898.97	27,477.53	27,828.59
建立在市场化的少数股东权益基础上的企业价值	3=2×1	32,515.83	35,725.62	33,626.84	37,002.81	34,621.69	39,794.88
减：付息债务	4	4,946.00	4,946.00	4,946.00	4,946.00	4,946.00	4,946.00

优先股	5						
少数股东权益	6						
建立在市场化的少数股东权益基础上的具有流通性的非控股权公允价值	7=3-4-5-6	27,569.83	30,779.62	28,680.84	32,056.81	29,675.69	34,848.88
缺少流通性折扣	8	37.10%	37.10%	37.10%	37.10%	37.10%	37.10%
建立在市场化的少数股东权益基础上的缺少流通性的非控股权公允价值	9=8×(1-7)	17,341.42	19,360.38	18,040.25	20,163.73	18,666.01	21,919.95
控股股权溢价率	10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缺少流通性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11=9×(1+10)	19,869.80	22,183.12	20,670.52	23,103.60	21,387.51	25,115.88
加：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	12	2,766.88	2,766.88	2,766.88	2,766.88	2,766.88	2,766.88
加：非经营性资产	13	8,729.53	8,729.53	8,729.53	8,729.53	8,729.53	8,729.53
非经营性负债	14	1,837.27	1,837.27	1,837.27	1,837.27	1,837.27	1,837.27
建立在市场化的少数股东权益基础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9+12+13-14	29,528.94	31,842.26	30,329.66	32,762.74	31,046.65	34,775.02

8) 分析、协调、确定一个价值比率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结论

价值比率选择的一般原则：

- 1) 对于亏损性企业选择资产类价值比率；
- 2) 对于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资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一般选用全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
- 3) 对于一些高科技企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一般选择盈利类价值比率；
- 4) 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比较稳定，销售利润水平业比较稳定，可选用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5) 如果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可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

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结果如下：

由于目标公司为盈利类企业，故不宜选择资产类价值比率评估结果，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政策相近，故本次评估宜选择 EBIT 和 EBITDA 值比率评估结果。

综上，本次评估最终选择 EBITDA 价值比率对应口径的股东全部价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0,329.66 万元。

8、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兴圣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29.66 万元。

（五）资产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兴圣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增值额为 9,330.38 万元，增值率为 40.8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兴圣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29.66 万元，增值额为 7,496.75 万元，增值率为 32.83%。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29.66 万元，两者相差 1,833.63 万元，差异率为 6.05%。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估值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估值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市场法是以市场上与被评估公司同类型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虽然市场法所选案例与被评估公司具有相似性，但因每个公司均有其自身特点，市场法评估时很难全面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因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在反映股权价值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对本项目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估值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资产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163.29 万元。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所属行业

兴圣天然气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1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兴圣天然气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投资型行业分类，兴圣天然气所处行业为“公用事业”中的“燃气公用事业(行业代码：19101110)”。

2、主要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销售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负责天然气统一采购及巴州主城区、兴文新城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

3、主要产品、用途及服务

兴圣天然气产品主要为天然气，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4.33%、54.06%、70.78%；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67%、32.87%、27.44%。

兴圣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和天然气户表安装业务。公司拥有巴州主城区、兴文新城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业务的相应资质，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等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及安装服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燃气引入城市中低压管网及加气站，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各项服务。

(1) 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包括天然气销售和液化石油气销售。其中天然气销售主要为公司所属各门站接收上游气源，经过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配到各用气区域，根据用户类别进行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主要为零售，主要销售给未通天然气的乡镇及城郊区。公司供应的城市燃气覆盖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

(2) 天然气安装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特点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燃气设施设备包括调压设备、入户管网、管具等。

(二)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国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要干线管道输送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经营，目前兴圣天然气的管道气气源采购自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液化石油气采购自四川省南江县永盛燃气有限公司。兴圣天然气通常基于前一年用气情况及比例与气源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协商确定，若在当年天然气门站价格发生变化，气源供应商将与兴圣天然气签订补充协议对价格进行补充约定。兴圣天然气的天然气采购采用预付款模式，先款后气，之后按每月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每月月底结算。

液化石油气采购通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盘存情况进行采购，先气后款，按次结算。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出厂价加上运费确定。

(2) 生产模式

兴圣天然气的管道气采购自中石油门站通过管道接入标的公司的西龛山门站，经过兴文门站、塔子山门站及清江门站等各门站的过滤、调压、计量及加臭后，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中低压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以灶前压力供居民或者非居民用气。部分高、中压调压站设置储气球罐，在用气低谷期，将一部分富裕气量直接或经过加压后输入储气球罐中储存，在用气高峰期时用于填补供气量的缺口。

(3)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客户主要为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标的公司根据每户天然气表统计的用气量，按月抄表结算。其中，部分非居民用户采用预收款模式。公司天然气销售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抄表数量以及计费系统数量确认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以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不含增值税）确定应计入当期收入的金额。因所售天然气的用途不同或

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 某种用途的天然气销售量×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

由于巴中地区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因取暖需求、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引起的用气人数增加，造成用气量大幅度增长，因此标的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存在周期性、季节性影响。

液化石油气销售主要为零售，通常在用户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价格进行结算。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天然气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入户安装业务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调压设备、管材、管具燃气表具、球阀类等。兴圣天然气通过招标程序每年选定7-8家合作供应商组成供应商库，并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供应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库内公司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向其发送采购单。材料入库，并经验收合格后，兴圣天然气向其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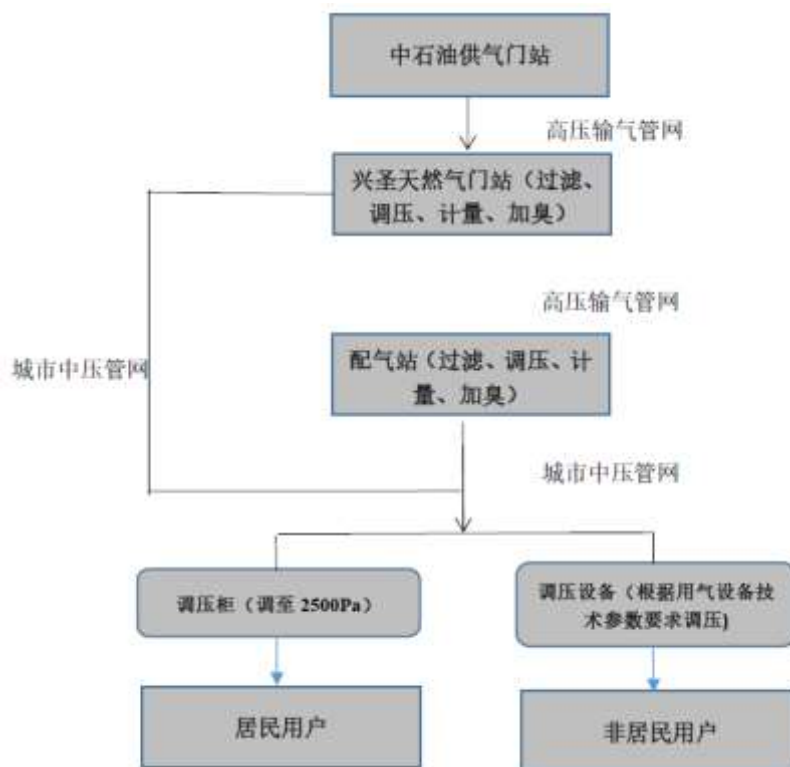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燃气入户安装由客户向兴圣天然气统一提出入户安装申请，生产技术部审核客户资料，安排设计人员勘探现场。待符合安装条件并且受理资料齐全后，客户与兴圣天然气签订燃气安装合同。待设计人员出具正式燃气管道设计图纸，客户按照巴中市内安装收费标准预付工程费用，施工人员按照图纸进行管道施工，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天然气公司办理碰口、点火通气。

户表安装收入待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未完工的部分则继续留在工程施工核算。

(三) 标的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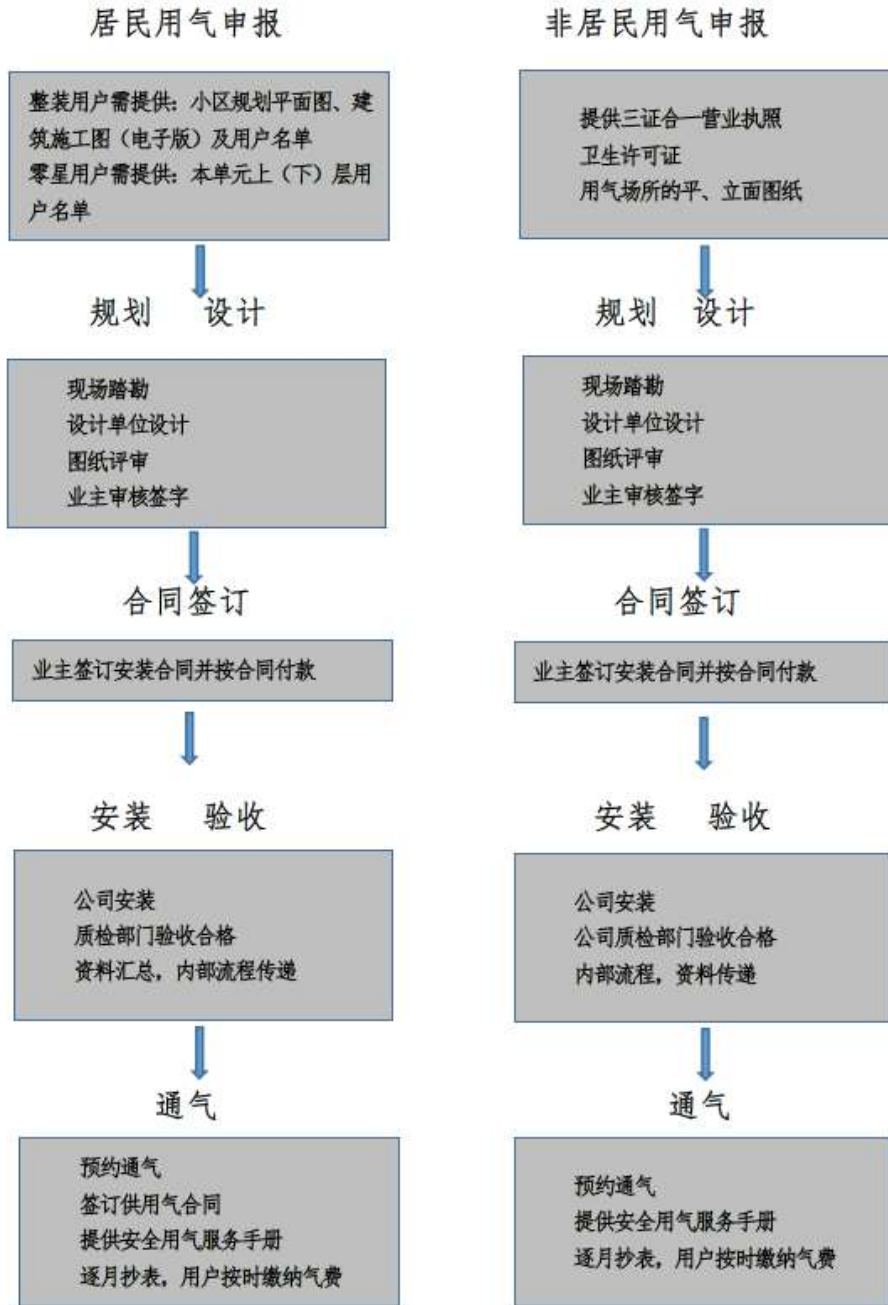
1、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2、液化气销售业务流程



3、天然气安装业务流程



(四) 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1,118,541.74	98.78	338,669,414.48	98.33	249,780,603.57	98.28
天然气销售	121,114,636.36	69.91	183,101,119.38	53.16	160,694,796.32	63.23
户表安装	46,952,135.67	27.10	111,331,918.53	32.32	89,085,807.25	35.05
液化石油气销售	3,051,769.71	1.76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房产销售	-	-	44,236,376.57	12.84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2,115,879.91	1.22	5,749,065.73	1.67	4,362,238.21	1.72
合计	173,234,421.65	100.00	344,418,480.21	100.00	254,142,841.78	100.00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1) 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主要客户为居民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情况：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巴中市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7,758.40	5.27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998,345.95	4.04
巴中市紫扬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8,695.28	2.56
巴中置信投资有限公司	4,297,843.57	2.48
巴中市国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8,545.46	2.20
合计	28,661,188.66	16.55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2018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99,131.84	4.96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563,960.37	4.23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919,553.76	3.75
巴中市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10,559,201.24	3.07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81,061.42	2.99
合计	65,422,908.63	19.00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2017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196,462.90	4.01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9,729.72	3.85
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303,998.35	2.87
巴中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5,498,543.69	2.16
巴中市紫扬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06,416.61	1.85
合计	37,485,151.27	14.74

3、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气、燃气设施设备等安装工程材料，其中天然气为最主要的原材料，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采购。2019年1-6月、2018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天然气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89%、85.48%和81.07%。采购价格为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协商确定，若价格发生变化，供应商将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价格进行补充约定。标的公司燃气设施设备等安装工程材料的采购通过采购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后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情况：

2019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79,956,601.14	88.89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1,747,150.44	1.94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35,267.27	1.60
成都市蓉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7,761.95	1.21
四川金洋管业有限公司	948,979.63	1.05
合计	85,175,760.43	94.69

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39,369,606.40	85.48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4,944,353.98	3.03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都市蓉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5,592.57	2.60
四川金洋管业有限公司	4,229,608.87	2.59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29,535.03	2.10
合计	156,218,696.85	95.82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28,223,616.95	81.07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5,826,796.46	3.68
成都市蓉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3,276.64	2.54
四川金洋管业有限公司	3,865,245.81	2.44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826,167.79	2.42
合计	145,765,103.64	92.16

（五）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标的公司在城市民用燃气销售与安装业务领域主要应用的技术体现在以下方面：（1）以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燃气输配技术；（2）在城市供气系统方面，在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均严格管理，采用了适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3）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建立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4）在安装业务领域，采用 PE 管（聚乙烯管）、直缝钢管等管材、高可靠性阀门，提高安全系数。

以下资源要素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514,574.42	42,992,085.77	72.24%
机器设备	11,545,506.79	1,403,306.27	12.15%
运输设备	5,079,357.12	857,607.03	16.88%
电子设备	2,754,653.75	670,286.29	24.33%
管网设备	201,949,326.32	99,897,721.75	49.47%
办公设备	810,718.89	386,439.85	47.67%
合计	281,654,137.29	146,207,446.96	51.9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1.91%，其中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购入时间较早，净值较低，但是都属于易重置资产，不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标的公司其余固定资产状态良好。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巴地国用98字第158号	巴中市江北	住宅	2,080.00	产权证上未注明	出让
2	巴州国用2001字第6658号	巴州区巴州镇城守办事处西龛村二社	燃气站	3,046.70		划拨
3	巴市国用2009第1853号	巴中市江北东干道教育局3号住宅2楼2号	住宅	41.90	2043/12/25	出让
4	巴市国用2009第1854号	巴中市江北东干道教育局4号办公楼二楼	商服	150.00	2043/12/5	出让
5	巴市国用2012第1482号	巴中市江北佛江路	商服	7,690.00	2022/6/9	出让
6	巴市国用2012第2251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F1-1-1	商服	28.50	2045/1/10	出让
7	巴市国用2012第2252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F1-2-1	商服	46.04	2045/1/10	出让
8	巴市国用2012第2253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F1-3-1	商服	46.04	2045/1/10	出让
9	巴市国用2012第2254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F1-4-1	商服	36.79	2045/1/10	出让
10	巴市国用2012第2255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F1-5-1	商服	37.48	2045/1/10	出让
11	巴市国用2012第2259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Z1-6-4	住宅	7.94	2045/1/10	出让
12	巴市国用2012第2260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2幢Z1-6-5	住宅	7.83	2045/1/10	出让
13	巴市国用2013第4266号	巴中市江北二环路	住宅、商服	4,636.13	住宅2083/5/6; 商服2053/5/6	出让
14	巴市国用2014第4263号	巴州区宕梁办事处一村七社	商服	3,139.00	2031/8/24	出让
15	巴市国用2015第870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F8-01 (兴文镇园柏村)	公共设施	23,222.00	2064/9/5	出让
16	巴市国用2015第871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F8-02 (兴文镇园柏村)	其他商服	8,779.59	2054/9/5	出让

(2) 房屋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座落	产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巴地房公字第0120号	巴中市江北新区20号楼	363.74	无
2	巴房权证北字第00696号	巴中市江北郑家街	344.176	无
3	巴房权证北字第02990号	江北新区胡家湾3.4幢2层	271.00; 955.00	抵押
4	巴房清字第巴清002404号	巴州区兴文镇政府街2号	51.41	无
5	巴房清字第巴清002402号	巴州区兴文镇政府街	134.95	无
6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4号	府台名居2期3幢F-1-3	11.21	无
7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5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4号	13.80	无
8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6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2号	32.60	无
9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7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5号	35.86	无
10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8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4号	27.39	无

11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9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3号	32.60	无
12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0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604号	129.56	抵押
13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1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605号	127.68	抵押
14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2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负1楼1号	682.00	无
15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3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1	18.11	无
16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4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5号	18.11	无
17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5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2号	13.80	无
18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6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F1-1-1号	465.05	抵押
19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7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F1-3-1号	751.19	抵押
20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8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F1-2-1号	751.19	抵押
21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9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F1-4-1号	600.36	抵押
22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30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F1-5-1号	611.47	抵押
23	巴房权证北字第29411号	巴州区插旗山路1393号（液化气站）	155.00;184.00	无

上述房产中，位于巴中市江北新区 20 号的办公用房（房权证号为巴地房公字第 0023 号、巴地房公字第 0120 号）和位于江北郑家街的住宅（房权证号为巴房权证北字第 00696 号）登记的产权人为燃气总公司，至今未进行更名登记。同时，房权证号为巴房权证北字第 00696 号住宅，产权面积包括 344.176 平方米、3,752.80 平方米两部分，其中 3752.80 平方米的住宅已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解决改制时职工安置转移给王瑛等 29 户（职工），未办理分户登记，该部分房产已不属于兴圣天然气所有，兴圣天然气现拥有 344.176 平方米的住宅。

为担保邮政银行巴中分行为兴圣天然气提供的授信贷款，兴圣天然气以其位于江北新区胡家湾 3.4 幢 2 层房产（权证号巴房权证北字第 02990 号）、巴州供销大街 8 号房产及土地（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5 号）、位于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二幢 F1-1-1 号、府台名居 F1-1-1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6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1 号）、位于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F1-2-1 号、府台名居 F1-2-1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8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2 号）、位于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F1-3-1 号府台名居 F1-3-1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7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3 号）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抵押担保。

为担保建行巴中分行为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贷款，兴圣天然气以其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 F8-01、F8-02 兴文镇园柏村土地（巴市国用[2015]第 870 号、871 号）、位于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4-1、F1-5-1、604、605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9、21230、21220、21221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4、2255、2259、2260 号）提供最高额 4,150.00 万元抵押担保。

(3)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资产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1	川(2019)巴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725号	巴州区供销大街8号11-12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73.24	52.53	2059/11/28
2	川(2019)巴中市不动产权第0004400号	巴州区黄家沟中国·巴中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8栋F1单元1层4号			26,312.82	180.36	2052/5/5

(4) 通过购买或抵债取得但尚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卖方名称	房产座落	面积 (m ²)	合同价格 (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签约时间
王兵	门市: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22号门市位于壹轴与叁轴之间	43	280,000.00	-	2011.3.17
	商品房: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22号一单元三楼301号	129			
巴中市天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州区三江镇回龙街28号(镇政府办公楼左后侧)	100.26	200,520.00	-	2013.1.17
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巴州区巴州镇巴州大道中段巴州区检察院技侦大楼	87.88	900,000.00	巴市国用(2001)第1124号	2011.7.13
四川福慧置业有限公司	巴州南坝将军大道地块	96.5	2,026,500.00	巴市国用(2012)第942号	2015.9.25
巴中市长城建筑有限公司	巴中市后坝小区生态花园	83	514,600.00	-	2007.11.9
四川巴中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观音井A幢三楼(桥面)1-8号房	375.09	1,919,885.00	-	2009.11.25
巴中市雄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府台御都”4套房产(2-5-8、2-7-8、2-14-8、2-24-8)	290.08	11,203,20.00	-	2017.9.23
巴中市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秀江南小区A幢8楼3号、B幢4楼5号、C幢25楼2号	121.15	12,219,60.00	-	2016.7.13
		72.11			
		123.31			
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	巴中置业技术学院配套开发项目丰泽园D地块19套商品房、车库19个	1881.44	7,305,556.75	-	2017.11.14
巴中中泉东方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巴中中泉国际广场50个车位	-	25,000,00.00	-	-
鲜毅	丰泽园5栋2-11号商铺	94.22	1,573,474.00	-	2018.9.20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通过购买或抵债取得但尚未办理产权的房产外,标的公司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浅水湾液化气站土地未能办到产权,小东门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回风营业厅、

华丛营业厅也尚未取得产权证。

兴圣天然气未取得产权证的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贡献比例 (%)	未办产权原因或办理进度
1	花丛营业厅	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 22 号门市位于壹轴与叁轴之间	43	17.14	0.50	因房屋出让人未办理产权，暂未能办理过户
2	三江营业厅	巴州区三江镇回龙街 28 号	100.26	15.85	0.47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3	回风营业厅	巴州区巴州镇巴州大道中段巴州区检察院技侦大楼	87.88	54.82	1.61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4	南坝营业厅	巴州区南坝将军大道	96.5	212.52	6.25	开发商已取得预售许可，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后坝营业厅	巴州区后坝小区生态花园	83	23.55	0.69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6	小东门营业厅	巴州区观音井 A 幢三楼（桥面）1-8 号房	375.09	109.62	3.22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丰泽园营业厅	巴州区丰泽园 5 栋 2-11 号商铺	94.22	未投入使用	0	待原所有人鲜毅取消网签备案后，再由标的公司与开发商办理网签备案及过户登记
8	浅水湾液化气站	巴州区枣林镇八字村五社	11.78 亩	7.78	0.23	因即将搬迁，未办理产权，正在协调重新选址事宜
合计				441.28	12.97	

营业厅贡献比例计算口径：按照账面价值/资产总额计算，经测算的占比合计约为 12.97%。

序号	经营场所名称	地址	面积	年付现成本 (万元)	贡献比例 (%)	未办产权原因或办理进度
1	塔子山配气站	巴州区塔子山村 7 社	4.32 亩	50.4	2.02	涉及农村土地，根据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标的公司正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土地征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
2	兴文东配气站	巴中经开区玲珑村 7 社	4.5 亩	49.4	1.98	
3	清江工业园配气站	巴州区清江镇工业园区内	4.49 亩	24.4	0.98	
4	柏杨庙配气站	巴州区柏杨庙村 7 社	4.5 亩	1	0.04	
合计				125.2	5.02	

配气站贡献比例计算口径：按每年支付的成本/年成本计算，经测算的占比合计约为 5.02%。

未取得产权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取得产权的营业厅用房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在巴中市房产管理中心查询信息，花丛营业厅

用房系标的公司购买自然人房产，合同履行良好。因房屋出让人未办理产权，导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标的公司目前正常使用房产，将积极与原出让人沟通办理产权相关事宜。该处房产因虽未能办理产权，原则上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即使发生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花丛营业厅用房的情形，因该营业厅销售贡献占比较小，且标的公司能及时在花丛镇找到与该营业厅用房相当的房产开展营业，故，花丛营业厅用房未能办理产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通过购买或以房抵债方式取得三江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小东门营业厅、丰泽园营业厅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其中，丰泽园营业厅暂未投入使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贡献。标的公司正在与相关主体协商，办理三江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小东门营业厅、丰泽园营业厅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承诺，其取得上述营业厅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② 浅水湾液化气站拟选址搬迁的情况

浅水湾液化气站经依法立项建设并投入使用，因即将搬迁，暂未能办理产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函》（巴自然资规函[2019]580号）及兴圣天然气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产权的说明》，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议由兴圣天然气重新选址，将液化气站迁移至新规划用地。兴圣天然气通过现场踏勘，初步在巴州区和经开区选定三处备选地块，经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经开区规划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符合片区控规要求。兴圣天然气将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征地手续，完成新站选址手续后，兴圣天然气将申请新建液化气站，待新站建成完成后，将浅水湾液化气站搬迁至新站。

根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浅水湾液化气站未办理建设用地等手续，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该局已组织现场踏勘，加快该液化气站的新选址，兴圣天然气液化气新站选址建成投产按规定拆除旧站。

③ 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建设用地问题

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因涉及农村土地，未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巴中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调解决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函》(巴自然资规函[2019]580号)、《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塔子山等四个配气站办理规划红线图的申请》，兴圣天然气已向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前述四个配气站规划红线图，待规划红线图办理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按照有关规定准备用地报批材料，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兴圣天然气将根据梳理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的用地清单，符合总体规划的，加快组卷报征，待批复后按要求供地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巴中市住建局出具证明，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无住建局行政处罚记录。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局无兴圣天然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就浅水湾液化气站、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租用农村土地问题作如下承诺：

(1) 积极督促兴圣天然气与有关部门沟通处理上述土地问题；(2) 因土地被征收或自建房屋被确认为违章建筑，导致兴圣天然气加配气站被迫搬迁，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及时督促兴圣天然气寻找合法经营场所；(3) 如因此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协调处理并承担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兴圣天然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兴圣天然气办理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兴圣天然气存在7处营业厅用房未能取得产权，除花丛营业厅用房因房屋出让人未办理产权导致未能办理过户登记外，其余6处营业厅办理产权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浅水湾液化气站因即将拆迁，目前兴圣天然气拟报请征地手续、完成新站选址与建设，在新站建成投入使用前，浅水湾液化气站将继续使用，对兴圣天然气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兴圣天然气正在申请办理规划红线图，待规划红线图办理完成后，按规定

办理征地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主管部门已就上述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兴圣天然气的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对兴圣天然气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圣天然气不存在含商标、专利、软著、域名等知识产权相关财产。

3、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取得了巴中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005年9月6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府函[2005]53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天然气、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将巴中市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兴圣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

2008年11月25日，四川省建设厅出具川建城发(2008)467号《关于确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和编号2008051号《四川省建设厅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燃气供气区域确定)》，准予兴圣天然气供气区域为巴中主城区及巴中市工业园区范围内。

2012年9月11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府函[2012]87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同意将修编后的巴中市城市规划区作为兴圣天然气供气区域(已实施供气的恩阳镇、曾口镇、化成镇除外)。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取得了从事城市燃气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巴中市主城区、兴文新城、汽贸园区、清江工业园区及城市规划区内	2018.10.10-2022.10.10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06]00542	建筑施工	2016.11.28-2019.11.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类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通告》(2019 年第 180 号), 标的公司的安全许可证已通过终审, 同意延期。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级别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D351503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2018.4.23- 2021.4.5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川 Y 充 406 (2-1)	低压液化气体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川 Y 充 406 (2-2)	液化石油气		

(6)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级别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	TS3851C92-2020	GB、GC	GB1(含 PE 专项)、GC2	2016.9.28- 2020.9.2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安全情况

(1) 城市燃气管网工程

状态	在建
立项批复/备案	川投资备[2017-511924-36-03-237640]FGQB-02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巴市国用(2015)第 87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924201801110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924201804170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92420180822010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20175119000100000057
质量安全监督	巴市质安监字第[2018]20 号
消防设计备案	巴公消设备字(2018)第 0021 号

(2) 兴文应急调度中心

状态	在建工程
立项批复/备案	川投资备[2017-511924-45-03-154763]FGQB-00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巴市国用（2015）第 87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92401703210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92420180417000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92420180822010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20175119000100000057
质量安全监督	巴市质安监字第[2018]21 号
消防设计备案	巴公消设备字（2018）第 0021 号

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标的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5、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12	64.83
技术人员	26	7.95
采购及储运人员	27	8.26
管理人员	40	12.23
财务人员	5	1.53
行政及其他人员	17	5.20
合计	32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21	6.42
26-35 岁	138	42.20
36-45 岁	101	30.89
46-55 岁	62	18.96
55 岁以上	5	1.53
合计	327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61
本科	65	19.88
大专	143	43.73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中专及高中	99	30.28
初中及以下	18	5.50
合计	327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1 年以下	4	1.22
1~3 年	40	12.23
4~8 年	110	33.64
9~15 年	62	18.96
15 年以上	111	33.94
合计	327	100.00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7、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六) 资产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无。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兴圣天然气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兴圣天然气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交易标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圣天然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五节 公众公司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对象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股(股)	本次发行(股)	发行后累计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105,683,838	94.61
合计		70,497,800	105,683,838	94.61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挂牌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也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7、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⁸，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6.75%。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圣泉水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元）	489,879,896.04	715,402,73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20,531,455.37	346,054,295.85
股本（股）	80,544,600.00	186,228,43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7%	54.31%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圣泉水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加上 2019 年度已完成发行后的数据。

注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注 1”为基数，仅考虑股票发行后股权结构变化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圣泉水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80,544,600 股。本次交易中，圣泉水务将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用于购买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0,046,800	12.47	10,046,800	5.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总股本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圣泉水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二)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 105,683,838 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本次交易前后圣泉水务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0,497,800	87.53	176,181,638	94.61
2	水发企管	2,754,900	3.42	2,754,900	1.48
3	务达企管	2,468,800	3.06	2,468,800	1.32
4	圣兴企管	2,466,000	3.06	2,466,000	1.32
5	泉旺企管	2,357,100	2.93	2,357,100	1.27
合计		80,544,600	100.00	186,228,43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6,181,6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94.61%，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巴中市国资委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圣泉水务与本次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32,163.29 万元，公司以 3.04335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 32,163.29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

3、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双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所持圣泉水务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在获得满足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之日起 20 日内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交易双方应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事宜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圣泉水务全额补偿。

3、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圣泉水务事先书面同意外，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4）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但因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发生的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及产品销售除外；

（5）以标的公司资产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

（6）变更、修改、终止已存在的重大协议，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

除外；

(7)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8) 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明显损害圣泉水务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八条“陈述与保证”、第九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十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十八条“通知”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即对签约各方具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巴中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首次信息披露及其补充文件（如有）均无异议后，于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圣泉水务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圣泉水务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圣泉水务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圣泉水务享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兴圣天然气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圣天然气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兴圣天然气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兴圣天然气合法权益或者与兴圣天然气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包括圣泉水务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3)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业务进行竞争；

(4) 游说或引诱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任何人员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规范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兴圣天然气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兴圣天然气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圣天然气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兴圣天然气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及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兴圣天然气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兴圣天然气的资金；

（3）要求兴圣天然气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要求兴圣天然气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兴圣天然气代其偿还债务。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兴圣天然气或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

2、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兴圣天然气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与圣泉水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泉水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向民用燃气经营的领域延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调整为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与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兴圣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与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等两大产品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圣泉水务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450724188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21010）。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19 年 11 月 4 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9年11月18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圣泉水务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19年11月28日，圣泉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圣泉水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圣泉水务，转让价格兴圣天然气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价值（具体事项以国资委的批复为准）。

(三) 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32,163.29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105,683,83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

(四) 国资主管部门的决策程序

1、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审查备案程序

2019年11月6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之《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1号)获得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2019-02号。

2019年11月19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之《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9]第010272号)获得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2019-04号。

2、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 32,163.29 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 176,181,638 股，股份比例为 94.61%。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40 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圣泉水务转让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智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8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巴中国资委审批后，无需向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批程序。

3、非公开协议成交的产权交易公示程序

2019 年 12 月 4 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刊登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成交公告。

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国资主管部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整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成交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

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必经程序，目前处于公示期内，因本次交易除需要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公示外，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等程序。

本次交易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系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要求，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由于圣泉水务系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范围，故在圣泉

水务的本次重组中，该程序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步进行，但信息披露日期晚于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日期，且该程序的最终生效以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及备案为要件，故该程序是本次交易中的法定环节，对本次交易进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019年10月21日，圣泉水务因本次重组交易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0日。

本次重组方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公告后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问询，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暂且无法确定。合理预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仍将处于停牌期间内。

截至停牌日，圣泉水务的股东数量为5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为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圣泉水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圣泉水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圣泉水务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圣泉水务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巴中市国资委
4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佳润二供
		建星工程
		通江圣泉水务
5	挂牌公司董事	代昌军、李岩洲、蒋洪峰、王韬、许从山
6	挂牌公司监事	杨军、吴晋锋、喻九德
7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昌军、李岩洲、张界平、李贵政、付彬、李辉、谢

		丽君、马军
8	标的资产	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9	标的资产之控股子公司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交易对方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1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巴中市国资委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163.29 万元，评估增值 9,330.38 万元，增值率 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 32,163.29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圣泉水务以 3.0433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05,683,838股，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⁹，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22,832.91	32,163.29	9,330.38	40.86
市场法	22,832.91	30,329.66	7,496.75	32.83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兴圣天然气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22,832.9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2,163.29万元，评估增值9,330.38万元，增值率40.86%。

（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163.29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329.66万元，高1,833.63万元，差异率为6.05%。两种评估

9、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估值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估值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市场法是以市场上与被评估公司同类型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虽然市场法所选案例与被评估公司具有相似性，但因每个公司均有其自身特点，市场法评估时很难全面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因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在反映股权价值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对本项目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估值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

本次评估对象兴圣天然气成立于 2008 年，经过 11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兴圣天然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32,163.29 万元。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圣泉水务以 3.0433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泉水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531,45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圣泉水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79.00 万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6,104.02 万元，评估增值 15,925.02 万元，增值率 156.45%。

因圣泉水务于评估基准日后取得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议出让 I2—03 宗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文号[2019]-105），国融兴华在《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的期后事项中披露，该事项扣除 15%的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圣泉水务全部权益价值 1,591.48 万元。

根据巴中市国资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圣泉水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2），圣泉水务经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12.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 号），批复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05,683,838 股，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¹⁰，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评估值、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除考虑上述因素之外，还应结合标的公司估值以及标的公司与圣泉水务业务整合后将会产生的协同价值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10、交易双方协商的股票发行价格=圣泉水务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圣泉水务现有股本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圣天然气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9】第14-00131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表明：兴圣天然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0,000.01	42,065,397.82	41,360,13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899.13		
应收账款	64,685,134.88	68,467,908.06	56,372,419.64
预付款项	12,926,658.76	10,880,941.97	15,130,524.75
其他应收款	3,826,365.04	6,134,029.24	16,962,847.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89,579.48	20,781,225.45	69,869,892.8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1,723.07	2,171,665.07	2,567,526.63
流动资产合计	139,307,360.38	150,501,167.61	202,263,34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31.00	15,931.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6,670.51	4,356,815.90	
投资性房地产	12,911,595.92	13,137,454.75	
固定资产	146,207,446.96	149,275,155.20	136,610,325.85
在建工程	11,166,155.41	6,681,405.65	5,183,21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93,571.73	22,886,415.67	23,672,10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968.13	3,085,497.90	3,750,67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49,408.66	199,438,676.07	169,232,247.79
资产总计	340,156,769.04	349,939,843.68	371,495,597.4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58,719.82	17,251,472.23	14,412,619.81
预收款项	8,730,577.73	21,368,789.27	77,732,145.82
应付职工薪酬	1,830,694.28	107,773.12	60,398.49
应交税费	10,676,731.97	13,043,279.07	16,177,116.97
其他应付款	25,398,170.38	15,479,542.07	11,267,900.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946,231.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	480,000.00	24,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074,894.18	87,730,855.76	144,130,1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80,000.00	29,220,000.00	6,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9,034.38	2,318,790.88	4,820,70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59,034.38	31,538,790.88	41,020,703.88
负债合计	114,633,928.56	119,269,646.64	185,150,88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32,391.37	7,383,391.37	7,383,391.37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048,554.78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13,630.17	3,669,173.51	2,284,282.63
盈余公积	5,857,779.51	5,857,779.51	5,857,779.51
未分配利润	202,770,484.65	213,259,852.65	170,319,25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522,840.48	230,670,197.04	186,344,71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22,840.48	230,670,197.04	186,344,71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156,769.04	349,939,843.68	371,495,597.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234,421.65	344,418,480.21	254,142,841.78
减：营业成本	117,355,268.08	249,276,268.47	169,572,591.73
税金及附加	635,278.52	2,623,518.40	1,731,507.00
销售费用	11,635,205.14	21,106,461.66	17,599,944.55
管理费用	7,722,485.67	16,475,550.05	13,847,408.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1,056.60	3,323,569.07	4,827,805.88
其中：利息费用	1,386,263.20	3,457,317.68	4,874,494.51
利息收入	1,791,493.01	315,226.68	132,701.8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854.61	1,356,81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9,854.61	1,356,81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9,91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213.85	-6,594,58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33,547,177.67	51,889,714.61	39,969,001.02
加: 营业外收入	1,353,667.87	2,197,229.25	17,795.06
减: 营业外支出	60,230.41	216,077.22	250,840.10
三、利润总额	34,840,615.13	53,870,866.64	39,735,955.98
减: 所得税费用	5,329,983.15	8,906,121.49	5,957,951.46
四、净利润	29,510,631.98	44,964,745.15	33,778,004.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0,631.98	44,964,745.15	33,778,004.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0,631.98	44,964,745.15	33,778,004.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10,631.98	44,964,745.15	33,778,0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10,631.98	44,964,745.15	33,778,00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36,168.46	294,105,458.60	318,128,95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48.02	9,985,254.12	4,318,6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10,816.48	304,090,712.72	322,447,64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00,065.85	186,857,093.19	195,680,14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3,679.83	35,965,946.12	25,375,75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5,787.06	26,757,852.95	13,715,35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468.72	6,011,373.92	6,987,2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20,001.46	255,592,266.18	241,758,5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0,815.02	48,498,446.54	80,689,12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8,254.82	28,331,719.23	20,296,16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8,254.82	31,331,719.23	20,296,16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254.82	-31,331,719.23	-20,296,16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8,554.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51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2,073.69	5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64,480,000.00	40,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0,031.70	5,481,468.12	6,802,22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7,958.01	-16,461,468.12	-47,282,22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397.81	705,259.19	13,110,747.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65,397.82	41,360,138.63	28,249,39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0,000.01	42,065,397.82	41,360,138.63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圣泉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圣泉水务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支付手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巴中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一) 本次重组的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圣泉水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四)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质押、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水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 本次重组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彭世超

项目经办人：彭世超、王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卢晓东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970

经办律师：何小丽、陈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荣华、钟权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周香泉、周刚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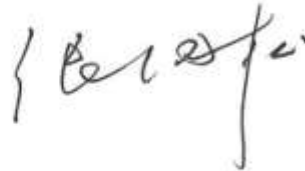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8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



彭世超



王 俊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5117030226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权兵
51010135001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